中國平安精選投資基金系列

註釋備忘錄

中国平安 PING AN
保險 · 銀行 · 投資

基金經理

中国平安资产管理(香港)
PING AN OF CHINA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產品資料概要

中國平安精選投資基金系列

中國平安精選人民幣債券基金

2017 年 11 月 27 日

- *本概要向閣下提供有關中國平安精選人民幣債券基金（「子基金」）的重要資料。*
- *本概要是銷售文件的一部分，並必須與中國平安精選投資基金系列的註釋備忘錄一併閱讀。*
- *閣下不應單憑本概要投資於本產品。*

資料便覽

基金經理：	中國平安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受託人：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
託管人：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交易頻密程度：	每日
基礎貨幣：	人民幣
派息政策：	按基金經理酌情決定，現時每半年（即每年的 6 月及 12 月）以有關類別的類別貨幣派息 股息可從資本中支付，將導致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一年的常規開支*：	A 類：1.31%
本子基金的財政年度終結日：	6 月 30 日
最低投資額：	A 類人民幣：人民幣 10,000 元 A 類港元：10,000 港元 A 類美元：1,000 美元
最低持有額：	所持單位最低總值： A 類人民幣：人民幣 10,000 元 A 類港元：10,000 港元 A 類美元：1,000 美元
最低贖回額：	所持單位最低總值： A 類人民幣：人民幣 10,000 元 A 類港元：10,000 港元 A 類美元：1,000 美元

子基金是甚麼產品？

中國平安精選人民幣債券基金是中國平安精選投資基金系列的子基金。中國平安精選投資基金系列是一個根據於 2011 年 4 月 11 日簽訂的信託契據成立的香港註冊傘子架構單位信託基金。

目標及投資策略

目標

中國平安精選人民幣債券基金尋求透過主要投資於人民幣計價定息或浮息債務證券，以提供包含利息收入和資本增長的總回報。子基金主要投資於由政府、半政府組織、財務機構、跨國組織。

**常規開支是根據 2017 年 6 月 30 日審計財務報告內的實際支出計算，不包括交易成本。所有類別都是相同的費用結構，此數據有機會每年更改。*

子基金亦可投資於在中國大陸境外發行的人民幣計價存款，包括但不限於銀行存款證、銀行存款及存放於認可財務機構的議定定期存款，以及在中國大陸境外發行的工具，包括可轉換債券、商業票據及短期匯票及票據。上述工具（銀行存款除外）在下文稱為「人民幣收益工具」。

子基金也可將少於其資產淨值 30%的資金，透過債券通直接投資在中國大陸發行或分銷的人民幣收益工具。

上述人民幣收益工具由政府、半政府組織、金融機構、跨國機構和其他企業發行。

子基金最少 90%投資須為人民幣計價和結算的人民幣收益工具及人民幣計價銀行存款。剩餘部分主要包括在中國大陸境外發行或分銷的非人民幣計價銀行存款。

策略

基金經理透過積極管理人民幣收益工具附帶的主要風險：存續期、年期結構、行業分配、產品選擇及信貸評級（如適用）以取得投資回報。

基金經理將按照對全球及中國的宏觀經濟週期、財政政策及貨幣政策的預期而利用人民幣利率一般水平的預期變化來設置投資組合。投資組合將由不同到期日和信貸質素的人民幣收益工具及銀行存款組成，以及投資組合中的每一種工具均會根據廣泛的內部及外部基本因素研究來選擇 。

子基金不會投資於任何衍生工具或結構性存款或產品。

基金經理目前並不擬就子基金訂立任何證券借出或回購交易。

子基金有哪些主要風險？

投資涉及風險。請參閱基金說明書以了解風險因素等詳情。

1. 投資風險

- 子基金是一項投資基金而不是銀行存款，概不保證本金獲得償付。
- 亦概不就閣下於持有子基金單位期間的股息及分派支付作出保證。
- 本基金所投資的工具的價值可能會下跌，因此，閣下於本基金的投資可能會蒙受損失。

2. 人民幣貨幣風險

- 人民幣現時不可自由兌換，並受到外匯管制及限制。
- 概不保證人民幣不會貶值。如 (i)投資者以另一種貨幣兌換成人民幣，以投資於人民幣計價類別及隨後將人民幣贖回款項兌換回該種其他貨幣或(ii)由於子基金大部分投資將會持有人民幣收益工具及人民幣計價存款，如果人民幣貶值，投資者投資於非人民幣計價單位類別，則投資者可能會蒙受損失。
- 貨幣兌換亦須受限於人民幣在有關時間可供兌換的情況，例如是未必具備足夠的人民幣供大額認購（非人民幣計價的單位類別）的貨幣兌換，而這情況可能影響投資者在有關子基金的投資。
- 在計算非人民幣計價或結算資產的價值及非人民幣類別的價格時，基金經理將會應用香港的離岸人民幣市場匯率（「CNH 匯率」）。CNH 匯率可以是相對於中國境內非離岸人民幣市場匯率的一項溢價或折讓及可能有重大買賣差價。因此，子基金的價值將會波動。

3. 交易對手的信貸風險

- 子基金承其所投資的人民幣收益工具及銀行存款的發行人的信貸/無償債能力風險。
- 子基金投資的人民幣收益工具及銀行存款主要為無抵押償還債項，並無任何抵押品支持。子基金作為其交易對手的無抵押債權人，須完全承受該等交易對手的信貸/無償債能力風險。
- 現時，大部分可供子基金投資的人民幣債務證券並未獲評級。與投資級別債務證券相比，此等債務證券因在一般而言其信用可靠性和流動性較低、價值波動較大及違約機會亦較大而承受較大的風險。

4. 利率風險

- 一般而言，當利率下跌時，人民幣收益工具的價格會上升，相反利率上升，人民幣收益工具的價格則下跌。因此，子基金在處置人民幣工具時或會蒙受損失。

5. 有限投資項目的風險

- 現時在中國大陸境外發行或分銷的人民幣收益工具數量有限。如人民幣收益工具的數量不足以供子基金投資，子基金可將重大部分的資產持作銀行存款。這可能對子基金的回報及表現構成不利影響。

6. 流動性風險

- 目前並非在證券交易所或定期進行交易的證券市場上市的人民幣收益工具或須承受額外的流動性風險。子基金或會因買賣該等工具而蒙受損失。
- 人民幣收益工具的買入價和賣出價的差價可能很大，故子基金可能招致重大的交易和變現成本及可能因而蒙受損失。

7. 從資本中作出分派的風險

- 基金經理可按其酌情決定從資本中支付分派或從總收入中支付分派，而同時從子基金的資本中支取/支付子基金全部或部分費用及開支。如分派從總收入中支付，這將導致子基金用作支付分派的可分派收入有所增加，因此，子基金實際上可從資本中支付分派。單位持有人應注意，從資本中或實際上從資本金額中支付分派相當於退還或提取單位持有人部分原有投資額或任何歸屬於該原有投資額的資本收益。任何涉及從子基金的資本中支付分派或實際上從子基金的資本中支付分派（視乎情況而定）可導致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基金經理可在獲得證監會事先批准後及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後修改分派政策。

子基金表現如何？

子基金 (A 類人民幣單位) 的表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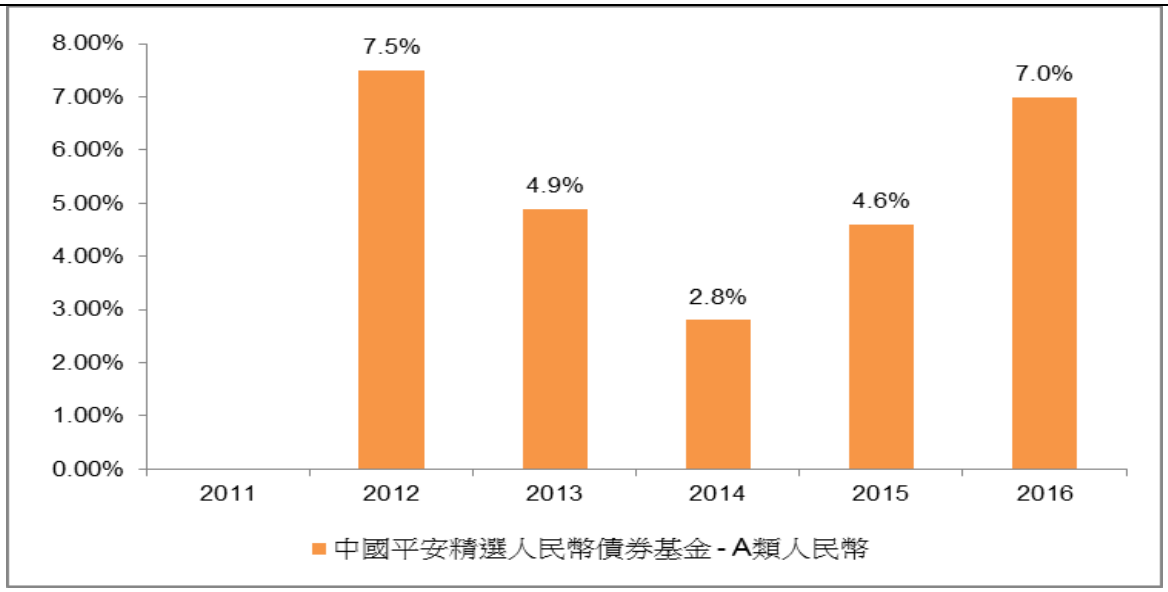

- 過往表現並不代表將來表現。投資者未必能取回全部投資金額；
- 表現按年度終結日、資產淨值比較，加上股息回撥計算；
- 以上數據表示該年度 A 類人民幣單位的價格升跌。表現以人民幣計算，包括常規開支，撇除投資者有機會支付的認購費和贖回費；
- 如該年度沒有展示過往表現，表示數據不足；
- 所有其他單位類別（A 類港元及 A 類美元）的表現已展示於基金經理網站內 http://asset.pingan.com.hk/cht/funds.php?id=1#f2。投資者應注意，上述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
- 子基金及 A 類人民幣的成立日為 2011 年 4 月 28 日；
- 由於 A 類人民幣為子基金的基礎貨幣，被選為最合適的代表單位類別。

子基金有否提供保證？

本子基金並不提供任何保證。閣下未必能全數取回所投資的款項。

子基金涉及哪些費用及收費？

閣下或須支付的收費

閣下買賣子基金的單位時或須支付下列費用。

費用	閣下所付金額	
認購費用（初始認購費用） （所收總認購額之百分比）	最多 5.0%	
轉換費用（轉換收費） （轉換成為的總額之百分比）	現時費用 A 類：1.0%	最高費用 最高 4.0%
贖回費用（贖回收費） （贖回價的百分比）	無	

子基金須持續支付的費用

以下開支將從子基金中扣除，閣下的投資回報將會因而減少。

費用	年率（佔子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管理費用#	每年 1.0%
受託人費用#	每年最多 0.15%（最低月費人民幣 40,000.00 元）
託管費用	每年最多 0.025%
表現費用	不適用

詳情請參閱子基金銷售文附錄一。

如管理費用及受託人費用由現有水平提高至最高水平（如註釋備忘錄所披露），單位持有人應獲給予不少於 1 個月的事先通知。

其他費用

閣下買賣子基金的單位時或須支付其他費用及收費。子基金亦將承擔其直接相關的費用，有關費用在其銷售文件中載明。

其他資料

- 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在每一交易日釐定並每日在《英文虎報》及《香港經濟日報》刊登。
- 於認可分銷商於有關交易日（一般是每個營業日）下午 4 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收妥閣下的要求後，閣下一般可按子基金隨後釐定的資產淨值認購、轉換及贖回單位。認可分銷商可就收到認購、贖回或轉換指示而實施一個較早的截止時間。投資者應與有關認可分銷商確認有關安排。
- 最近 12 個月的分派（如有）組成成分（即從(i)可分派收入淨額及(ii)資本中支付的相對金額/百分比）可向基金經理索取，亦可在以下網站：http://asset.pingan.com.hk/cht/funds.php?id=1#f5 取得。投資者應注意，上述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

重要提示

閣下如有疑問，應諮詢專業意見。

證監會對本概要的內容並不承擔任何責任，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出任何陳述。

中国平安资产管理(香港)
PINGAN OF CHINA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重要：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通知書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知書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基金經理對本通知書所載的資料之準確性負全責，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所信，本通知書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過謹慎周詳考慮後始予達成。

如閣下對本通知書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理財顧問、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中國平安精選投資基金系列 –
人民幣債券基金

董事變更公告

由

中國平安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作為基金經理)公佈

中國平安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即中國平安精選投資基金系列的基金經理（簡稱「**基金經理**」），宣佈基金經理董事的變更。

基金經理特此發出中國平安精選投資基金系列註釋備忘錄增補（簡稱「**增補**」）。該增補可於基金經理的網站http://asset.pingan.com.hk/cht/funds.php?id=1#f5中獲得。

如閣下對本通知書有任何查詢，可致電(+852) 3762 9228 或瀏覽 http://asset.pingan.com.hk。

中國平安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23 日

重要:

這增補是中國平安精選投資基金系列於2011年4月所發的註釋備忘錄的補充，亦構成註釋備忘錄的一部分。除非下文另有所指，該註釋備忘錄中已定義的字詞及篇語在這增補中有相同的意思。

如閣下對註釋備忘錄及這增補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理財顧問、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增補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增補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平安精選投資基金系列 –
人民幣債券基金

註釋備忘錄增補

該註釋備忘錄現補充如下：

1. 在註釋備忘錄第1頁的「**行政管理**」中，基金經理的董事更改及重申如下：

基金經理的董事

陳德賢
童愷
徐兆感
莊嚴
李雯
柴志傑
王澤基

2. 在註釋備忘錄的第6頁小標題「基金經理」下：

插入「**王澤基**」這名稱及其簡歷如下：

「**王澤基**
現任中國平安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金融產品業務董事總經理-金融產品，主要負責金融產品開發。加入平安之前，王先生曾擔任法國興業銀行主權機關和金融機構亞洲主管。王先生現在也於香港科技大學及香港中文大學分別擔任數學系和工程系系教授。他歷任巴克萊投行部董事總經理，瑞士銀行交易部董事總經理，倫敦高盛FICC交易部執行董事，和倫敦摩根士丹利數量分析師。王先生於香港中文大學獲得工程學學士，在牛津大學取得經濟學碩士和博士學位。他也是香港羅德學者。」

基金經理的董事對本增補之內容於其發出日的準確性負責。

註釋備忘錄必須與本增補一同發放。

中國平安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23 日

中国平安资产管理(香港)
PINGAN OF CHINA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重要：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通知書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知書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基金經理對本通知書所載的資料之準確性負全責，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所信，本通知書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過謹慎周詳考慮後始予達成。

如閣下對本通知書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理財顧問、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中國平安精選投資基金系列 –
人民幣債券基金

董事變更公告

由

中國平安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作為基金經理)公佈

中國平安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即中國平安精選投資基金系列的基金經理（簡稱「**基金經理**」），宣佈基金經理董事的變更。

基金經理特此發出中國平安精選投資基金系列註釋備忘錄增補（簡稱「**增補**」）。該增補可於基金經理的網站http://asset.pingan.com.hk/cht/funds.php?id=1#f5中獲得。

如閣下對本通知書有任何查詢，可致電(+852) 3762 9228 或瀏覽 http://asset.pingan.com.hk。

中國平安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12 日

重要:

這增補是中國平安精選投資基金系列於2011年4月所發的註釋備忘錄的補充，亦構成註釋備忘錄的一部分。除非下文另有所指，該註釋備忘錄中已定義的字詞及篇語在這增補中有相同的意思。

如閣下對註釋備忘錄及這增補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理財顧問、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增補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增補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平安精選投資基金系列 –
人民幣債券基金

註釋備忘錄增補

該註釋備忘錄現補充如下：

1. 在註釋備忘錄第1頁的「**行政管理**」中，基金經理的董事更改及重申如下：

基金經理的董事

陳德賢
童愷
徐兆感
莊嚴
李雯
柴志傑

2. 在註釋備忘錄的第6頁小標題「基金經理」下：

刪去「**劉振輝**」這名稱及其簡歷。

插入「**柴志傑**」這名稱及其簡歷如下：

「**柴志傑**
柴先生於2017年加入中國平安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擔任資本市場首席投資官及負責人，負責所有資本市場投資。在加入平安之前,他任職於美國德克薩斯州教師退休基金21年，擔任高級董事總經理與公開市場主管，負責所有內部投資決策。同時擔任管理委員會委員及投資委員會委員，審批所有外部投資相關事宜。柴先生畢業于美國維吉尼亞理工學院和州立大學，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於南衛理公會大學獲工商管理碩士，並於奧斯丁德克薩斯大學獲得經濟學碩士。及自1998年起，獲得註冊特許金融分析師(CFA)資格。」

基金經理的董事對本增補之內容於其發出日的準確性負責。

註釋備忘錄必須與本增補一同發放。

中國平安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12 日

中国平安资产管理(香港)
PING AN OF CHINA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重要：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證監會**」）會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基金經理對本公告所載的資料之準確性負全責，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所信，本公告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過謹慎周詳考慮後始予達成。

投資涉及風險，包括本金的損失。建議閣下在決定投資於本基金是否適合之時，考慮閣下的投資目標及情況。本基金的投資未必適合所有人。

證監會的認可並非對某項計劃的推薦或認許，亦不是對某項計劃的商業利益或其表現作出保證，更不意指該項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項計劃適合任何特定投資者或某一類別投資者。

如閣下對本公告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理財顧問、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中國平安精選投資基金系列（「本基金」）
中國平安精選人民幣債券基金（「子基金」）

核數師變更公告

由

中國平安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作為基金經理)發出

中國平安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即本基金及子基金的基金經理（「**基金經理**」）宣佈，由2018年1月5日起本基金及子基金的核數師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改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基金經理特此就本基金說明書發出增補（「**增補**」）以反映上述變更。該增補由本公告日期起可於基金經理的網站 http://asset.pingan.com.hk/cht/funds.php?id=1#f5（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核）閱覽。

如投資者對上述內容有任何查詢，可致電(+852) 3762 9228 聯絡基金經理或瀏覽 http://asset.pingan.com.hk（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核）。

中國平安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2018 年 1 月 24 日

重要:

本增補是中國平安精選投資基金系列於2013年3月所發出的說明書（「**說明書**」）的補充，亦構成說明書的一部分。除非下文另有所指，該說明書中已定義的字詞及篇語在本增補中有相同的意思。

如閣下對說明書及本增補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理財顧問、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增補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增補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證監會的認可並非對某項計劃的推薦或認許，亦不是對某項計劃的商業利益或其表現作出保證，更不意指該項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項計劃適合任何特定投資者或某一類別投資者。

中國平安精選投資基金系列（「本基金」）
中國平安精選人民幣債券基金（「子基金」）

說明書增補

說明書現補充如下：

1. 在說明書第1頁的「**行政管理**」一節中題為「**核數師**」分節會被刪除並更改如下：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公爵大廈21樓」

2. 在說明書中「**基金的管理**」一節中第11頁題為「**核數師**」分節下的段落會被全部刪除並更改如下：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獲委任為本基金及其子基金的核數師。

   由本基金、其子基金及核數師訂立的委託書載有條款，將核數師的法律責任限制為委託書說明的一定金額，惟最終決定有關法律責任乃因核數師參與蓄意行為失當或欺詐行為則除外。委託書亦載有其他解除及彌償保證條款。」

3. 在說明書中「**風險因素**」一節中第31頁的第(xvi)段會被刪除並更改如下：

   「***(xvi) 對核數師的法律責任的限制*** - 由本基金、其子基金及核數師訂立的委託書載有條款，將核數師的法律責任限制為委託書說明的一定金額，惟最終決定有關法律責任乃因核數師參與蓄意行為失當或欺詐行為則除外。委託書亦載有其他解除及彌償保證條款。」

基金經理的董事對本增補之內容於其發出日的準確性負責。

說明書必須與本增補一同發放。

中國平安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2018 年 1 月 24 日

重要:

這增補是中國平安精選投資基金系列於2013年3月所發的註釋備忘錄的補充，並構成註釋備忘錄的一部分。除非下文另有所指，該註釋備忘錄中已定義的字詞及篇語在這增補中有相同的意思。

如閣下對註釋備忘錄及這增補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理財顧問、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增補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增補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平安精選投資基金系列—

人民幣債券基金

註釋備忘錄增補

該註釋備忘錄現補充如下:

1. 在註釋備忘錄中「附錄一 - 中國平安精選人民幣債券基金」 內「**投資目標與政策**」一節項下一段將全部刪去並以下文取代：

「**投資目標及政策**

子基金投資目標為透過主要投資於人民幣計價定息或浮息債務證券，提供包含利息收入和資本增長的總回報。

子基金主要投資於中國大陸境外發行或分銷的人民幣計價債務工具。

子基金亦可投資在中國大陸境外發行的人民幣計價存款，包括但不限於銀行存款證、銀行存款、存放於認可金融機構的議定定期存款，以及下列工具（亦在中國大陸外發行）：

- 可轉換債券；
- 商業票據；
- 短期匯票及票據等

以上幾類工具（銀行存款除外）統稱為「人民幣收益工具」。

子基金也可將少於其資產淨值 30%的資金，通過債券通直接投資在中國大陸發行或分銷的人民幣收益工具。

上述人民幣收益工具由政府、半政府組織、金融機構、跨國機構及其他企業發行。

子基金至少有 90%投資將維持於以人民幣計價和結算的人民幣收益工具及人民幣計價銀行存款。

其餘部分主要為在中國大陸境外發行或分銷的非人民幣計價銀行存款。

人民幣收益工具的發行人未必在中國大陸成立或註冊成立。

在標題為「投資及借款限制」 一節所載的投資限制所規限下，子基金亦將遵從下列限制：子基金在某一發行人發行的人民幣收益工具的投資，連同在該發行人的任何銀行存款將不得超過其資產淨值 10%，惟以下情況除外：(a)如發行人是具規模的金融機構及總投資不超過發行人的已發資本及已公佈儲備的 10%，則有關限額可增至 25%；或(b) 就任何少於 100 萬美元或其人民幣等值的存款而言，子基金因規模所限而未能作出分散投資。

子基金不會透過任何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直接投資中國 A 股或其他在中國大陸境內發行的證券。如基金經理擬進行此類投資，須提前至少一個月事先通知投資者。

子基金不會投資於任何衍生產品或結構性存款或產品。

基金經理目前並不擬就子基金訂立任何證券借出或回購交易。如基金經理擬在獲得證監會事先批准後訂立該等交易，單位持有人將獲給予一個月的事先通知（或證監會可能同意的較短通知期）。

下表為子基金的指示性投資分配說明。投資者應注意，基金經理可於考慮日後的當時市場情況後隨時調整有關分配（在下表所示既定限額內），而不再作通知。

工具類型	*占子基金價值的指示性百分比*
政府證券和半政府機構證券	最多 80%
由具規模的金融機構及公司實體發行的債項	最多 70%

若缺乏人民幣收益工具可供投資，子基金可按照上文所述子基金的分散投資政策，將投資組合中的重大部分投資於具規模的金融機構(定義見證監會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的人民幣議定銀行存款。

2. 在註釋備忘錄中「附錄一 - 中國平安精選人民幣債券基金」中，風險因素「**交易對手的發行人的信貸風險**」將全部刪去並以下文取代：-

「*交易對手的發行人的信貸風險* – 投資於人民幣收益工具須承受發行人的交易對手風險，即發行人可能未能或不願意及時繳付本金及/或利息的風險。中國大陸的金融市場尚處於發展初步階段，子基金所投資的人民幣收益工具部分未獲或將不會獲評級。一般而言，信貸評級較低或未獲評級的債務工具將更容易受發行人的信貸風險影響。如果人民幣收益工具發行人違約或其信貸評級被調低，子基金的價值將受到不利影響，而投資者可能因而蒙受重大損失。由於發行人可能在香港境外註冊成立及受外國法律所規管，子基金在強制執行其對人民幣收益工具的發行人的權利時亦可能面臨困難或阻延。

人民幣收益工具及人民幣計價銀行存款以無抵押及無任何抵押品支持的方式發售，並將與有關發行人的其他無抵押債項具同等順序攤還次序。因此，如果發行人破產，發行人就資產清盤所得的款項會優先清償全部有抵押申索，餘款才會支付予人民幣收益工具及人民幣

計價銀行存款的持有人。因此，子基金作為其交易對手的無抵押債權人，完全承受該等交易對手的信貸/無償債能力風險。

對於中國大陸境內發行或分銷的人民幣收益工具，中國大陸所採取的信用評級系統和評級方法可能與其他市場不同。因此，中國大陸評級機構的信用評級可能未能與其他國際評級機構的作直接比較。」

3. 在註釋備忘錄「附錄一 - 中國平安精選人民幣債券基金」中，風險因素「**有限投資項目的風險**」下之第二段將完全刪除。

4. 在註釋備忘錄「附錄一 - 中國平安精選人民幣債券基金」中，風險因素「**外匯風險**」將全部刪去並以下文取代：-

「***外匯風險*** - 目前人民幣並非可自由兌換的貨幣，並須受中國政府所施加的匯兌管制規限。該等貨幣兌換及人民幣匯率變動的管制可能對中國公司的運營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只要子基金至少有 90%的投資將維持於人民幣計價及結算的人民幣收益工具及人民幣計價銀行存款，則子基金將會承受中國政府對資金或其他資產調出國外施加限制之風險，此會限制有關子基金向投資者償付款的能力。

另一方面，子基金也可投資於非人民幣計價債務工具與非人民幣計價銀行存款。人民幣（作為子基金的基礎貨幣）兌其他貨幣的匯率，包括美元及港幣，會較容易受基於外來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不同市場及監管狀況）的控制或變動所影響，這可能對子基金整體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5. 在註釋備忘錄「附錄一 - 中國平安精選人民幣債券基金」中，風險因素「**外匯風險**」後插入以下補充風險因素:-

「***債券通相關風險***

<u>概覽</u>

債券通於2017年7月，由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暨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清算所、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成立，為香港和中國大陸提供雙向債券市場准入。

依照中國大陸現行監管規定，合格境外投資者可通過債券通北向交易（“**北向通**”）投資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北向通並無投資限額。

在北向通下，合資格境外投資者須指派中國外匯交易中心（CFETS）或其他中國人民銀行（“**PBOC**”）授權認可的機構擔任註冊代理，向 PBOC 申請註冊。

依照中國大陸現行監管規定，香港金融管理局授權認可的離岸託管代理（現為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應在 PBOC 授權認可的在岸託管代理處（現為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和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開設綜合代名人帳戶。合資格境外投資者交易的所有債券須登記在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名下，由該系統代持。

債券通相關風險

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CIBM）中某些債券的交易量低，市場波動性和潛在的流動性不足，可能導致該市場中交易的某些債券的價格產生波動。因此，在該市場投資的子基金須承擔流動性和波動風險。此類證券買賣差價可能很大，子基金可能產生重大交易和實現成本，甚至可能在出售該等投資時蒙受損失。

子基金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交易時，還可能面對結算流程和交易對手違約的相關風險。子基金的交易對手可能在交易結算時違約，未能交割相關證券或未能進行償付。

對於透過債券通進行的投資，相關報告、與中國人民銀行註冊和開戶都須通過離岸託管代理、註冊代理或其他第三方（視乎情況而定）進行。因而，子基金面對此類第三方違約或錯誤的風險。

透過債券通投資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須承擔監管風險。債券通相關法律法規的變更，可能有潛在的追溯效力。如相關中國大陸部門暫停開戶或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交易，子基金投資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能力將受不利影響。故而，子基金實現投資目標的能力將受影響。

債券通交易在新開發的交易平臺和作業系統上進行。不能保證以上系統能正常運作或能夠適應市場變化和發展。如上述系統無法正常運作，債券通交易可能受到影響。子基金通過債券通進行交易（以及追求投資策略）的能力也將受到影響。此外，子基金透過債券通投資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時，須承擔訂單及/或結算系統延遲的風險。

稅務風險

中國大陸相關部門對合格外國機構投資者通過債券通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交易涉及的所得稅和其他應付稅款並無具體書面指導。因而子基金通過債券通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進行交易涉及的稅務責任並不確定。中國稅務及相關風險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章節下的「**中國稅務考慮**」。

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中特定投資工具所涉及的風險

子基金可能面對以下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投資工具的相關風險：

資產抵押及或證券產品 – 資產抵押證券/按揭抵押證券及資產抵押商業票據可能流動性不足，價格波動較大。與其他債券相比，此類投資工具的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和利率風險可能

較大。此類投資工具常面對延期風險、提前償付風險、相關資產償付責任無法完成的風險，可能對證券回報產生不利影響。”

城市投資債券 –城市投資債券由地方政府融資平台（“**LGFVs**”）發行，此類債券一般無當地政府或中國大陸中央政府擔保。如 LGFV 違約，不能支付城市投資債券的本金或利息，子基金將蒙受損失，其資產淨值將受影響。

6. 在注釋備忘錄中第 31 頁，風險因素「**中國稅務考慮**」將全部刪除並以下列內容取代：-

「(xvii) ***中國稅務考慮*** - 通過投資於由中國的稅務居民發行的人民幣計價公司及政府債券，子基金可能須繳納在中國徵收的預扣稅及其他稅項。

(A) <u>由非中國稅務居民企業發行的海外人民幣債務工具</u>

子基金投資非中國稅務居民企業海外發行的人民幣計價定息工具所得(（包括利息收入及资本收益）不須繳納中國稅項，除非子基金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

(B) <u>中國稅務居民企業發行的人民幣債務工具</u>

如子基金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則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CIT」），佔其全球應稅所得的 25%。如基金/子基金被視為在中國有營業機構或場所（「E&P」）的非中國稅務居民企業，則歸屬此營業機構或場所的利潤須繳付 25%的企業所得稅。

除非現行中國稅務法律法規或相關稅務條約下存在具體免稅或減稅，在中國無營業機構或場所的非中國稅務居民企業須預繳企業所得稅（即預付所得稅 WIT），直接從中國獲得的被動所得的一般稅率為 10%。

<u>企業所得稅：</u>

利息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 （「企業所得稅法」）規定，由國務院主管財政部發行的政府債券產生的利息和/或國務院批准的地方政府債券產生的利息可豁免繳付中國所得稅。此外，根據中國大陸與及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稅的安排（「中國大陸-香港安排」），如香港稅務居民從中國賺取利息收入，則預扣所得稅率可減至 7%，惟該香港稅務居民須為該安排下的利息收入的實益擁有人並符合相關要求。實際操作中，在中國大陸-香港安排下難以享受條約優惠，因而一般稅率 10%將適用于有關子基金。

資本增益

對於出售中國發行方發行的債券所得，中國相關部門在多個公開場合口頭表示，此類所得並不屬於從中國獲得的所得，因而不須繳付所得稅。然而，並無具體書面稅法確認此說法。實際操作中，中國相關部門並未有對出售中國債務證券所得實行徵稅。

增值稅(「VAT」)和其他附加稅

(a) 利息增益

根據 36 號文，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中國債券發行方的利息增益理論上須繳 6%的 VAT。從中國中央政府債券和地方政府債券獲得的利息增益不須繳納 VAT。

(b) 資本增益

依據 36 號文，交易中國短期證券之所得，一般須繳 6%的 VAT。債券通尚未有具體 VAT 規定，可參照「關於金融機構同業往來等增值稅政策的補充通知」 (財稅 [2016] 70 號) 。合格外國投資者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交易人民幣計價債務證券之所得，免繳中國 VAT。

如 VAT 適用，還有其他附加稅（包括城建稅、教育附加費、地方教育附加費），稅值可高達應付 VAT 6% 的 12%（即額外增加 0.72%的附加稅）。此外，取決於中國公司所在地，還可能有其他地方稅款，如防洪費、物價調節基金、水利基金。

印花稅：

根據中國法律，印花稅一般在簽署及接獲表列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的所有應課稅檔時予以適用。印花稅將會在中國簽署或接獲若干檔（包括於中國證券交易所進行交易的中國 A 股及 B 股的銷售合約）時徵收。如屬中國 A 股及 B 股的銷售合約，該印花稅目前是向賣家徵收，而並非向買家徵收，稅率為 0.1%。

稅項撥備：

基金經理有意管理基金經理及有關子基金的事務，以使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彼等不屬於務居民企業，且在中國並無常設機構，惟此舉並不能獲得保證。

根據所獲得的獨立稅務意見，基金經理將決定會否為子基金就上述稅務責任作出稅務撥備。儘管作出撥備，但有關撥備金額未必足以應付實際的稅務責任。鑒於適用中國稅務法律下的不明朗因素，修改該等法律及稅項被追溯應用的可能性，基金經理就稅項作出的任何撥備可能會過多或不足以應付子基金所持投資產生的收益所需繳納的實際中國稅務責任。因此，取決於資本增益如何被徵稅的最終結果、撥備程度及投資者何時從有關子基金中認購及/或贖回單位，投資者可能因此而得利或失利。如撥備與實際稅務責任之間有任何不足之數，有關差額將由子基金的資產中支付，故子基金的資產價值將受到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於近年已實施多種稅務改革政策。現行的稅務法律及法規可能於日後加以修改或修訂。目前於中國的稅務法律、法規及慣例日後可能作出具追溯效力的修改，而任何該等修改均可能會對有關子基金的資產價值有不利影響。再者，概不保證現時給予外國公司的稅務優惠(如有)將不會被取消，亦不保證現行稅務法律及法規日後將不會作出修改或修訂。任何稅務政策的改變均可能導致子基金投資的中國公司的稅後利潤減少，因而減低單位的收益及/或價值。」

7. 在注釋備忘錄中第 38 頁，「**稅務**」一章將全部刪除並以下列內容取代：

「稅務

各准單位持有人應自行瞭解根據其公民身份、居住地及居籍所在地方的法律購入、持有及贖回單位所適用的稅項，並且在適當時諮詢有關意見。

以下對於香港稅務的一般性總結，只作資訊參考，並非窮盡列出所有與購買、擁有、贖回或售出單位決定可能相關的稅務考慮。本摘要並不構成任何法律或稅務建議，並沒有意圖要處理任何有關所有類別的單位持有人的稅務事宜。單位持有人應根據香港及各自司法管轄區法律與慣例，就其認購、購買、持有、贖回或出售單位的影響等，諮詢其獨立的專業顧問。 以下資訊基於該注解備忘錄公佈之日在香港有效的法律和法規。 稅務相關的法律、法規、慣例會有變動和修訂（且可能作出具追溯效力的修改）。因而，在本註釋備忘錄之日之後，以下提供的摘要將未能保證適用。此外，稅法可有多種解讀，不保證相關稅務機關不會對以下稅務待遇持相反意見。

香港稅務

利得稅

基金/子基金

因基金和子基金已獲香港證監會授權，作為《證券及期貨條例》（SFO）第104條下的單位信託的集體投資計劃，基金和子基金的利潤免除香港利得稅。

單位持有人

按照香港稅務局慣例（此註釋備忘錄公佈之日），單位持有人毋須就基金或子基金所分派的股息繳納任何香港利得稅。

香港利得稅（企業現行稅率為16.5%，個人或非公司類型企業為15%）適用於單位於任何銷售、贖回、或處理單位所產生的所得或利潤。 而此等利得(被視為資本本質的除外)是於香港或得自香港的交易、專業或業務中產生。單位持有人應就其稅務狀況，向獨立的專業顧問諮詢意見。

印花稅

單位的發行或贖回，不須繳納香港從價印花稅。

基金經理進行單位銷售或轉讓，無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基金經理之後可將單位作廢，或在兩月內將單位銷售給他人。

單位持有人於其他類型的銷售、購買或轉讓單位，將須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各自承擔單位代價或價值 (兩者之間取較高者) 的 0.1%的香港印花稅。此外，任何單位轉讓，目前的應付定額稅款為 5.00 港元。

「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

(a) 一般資料

稅務（修訂）（第 3 號）條例（「條例」）於 2016 年 6 月 30 日生效。此為在香港落實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標準（「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的法律框架。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規定香港的財務機構（「財務機構」）收集有關於香港的財務機構持有賬戶的非香港稅務居民的資料，並將該等資料提交香港稅務局（「稅務局」）存檔，而稅務局則將該等資料與該賬戶持有人所居住的司法管轄區交換。2017 年 7 月 1 日香港稅務局《2017 年稅務（修訂）（第 3 號）》生效以來，須報告的轄區擴展到包括尚未與香港簽訂《主管當局協定》（“CAA”）的轄區。然而，子基金和/或其代理可採取更廣泛的方式，進一步收集賬戶持有人的資料。

本基金和子基金須遵守香港所實施的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的規定，即本基金、基金經理、受託人及/或彼等的任何代理應收集有關單位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的相關稅務資料並向稅務局提供該等資料。

香港實施的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規例規定本基金（其中包括）：(i) 向稅務局將本基金的狀態註冊為「申報財務機構」； (ii)對其帳戶進行盡職調查，以辨識任何該等賬戶就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目的而言，是否被視為須申報賬戶（「須申報賬戶」）；及 (iii)向稅務局報告該等須申報帳戶的資料。預期自 2018 年起，稅務局會每年將向其申報的資料轉送至與香港簽訂了主管當局協定的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政府機構。寬泛而言，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預期香港財務機構應就以下申報： (i) 為與香港簽訂了主管當局協定的司法管轄區的稅務居民的個人或實體；及 (ii) 由身為該等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稅務居民的個人控制的若干實體。根據條例，可能向稅務局申報單位持有人的詳細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其姓名、出生日期、出生時所屬管轄區、地址、稅務居住地、稅務編號（如有）、帳戶詳細資料、帳戶餘額/值、及收入或出售或贖回所得款項，可上報給稅務局，及其後與稅務居住地的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政府機構交換。

(b) 對子基金和單位持有人的影響

透過投資於本基金及子基金及／或持續投資於本基金及子基金，單位持有人確認彼等可能須向基金經理、受託人及/或彼等的代理提供額外資料，以使本基金及子基金能遵守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單位持有人的資料(以及受益所有人、受益人、直接或間接股東或其他與此類單位持有人相關的非自然人的資料)可能由稅務局向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機構傳達。如單位持有人未能提供所要求的任何資料，可能導致基金經理及/或受託人及/或其代理採取任何行動及／或尋求可用的補救辦法(如獲適用法律及規例許可)，包括(但不限於)強制贖回或註銷所涉及的單位持有人。

在該情況下，基金經理及/或受託人於行使其酌情權強制贖回或註銷單位持有人時將本著真誠及根據合理理由行事。

各單位持有人及有意投資者應就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的行政及實質含意對其現有或建議於本基金及子基金投資的影響諮詢其專業顧問。

<u>中國稅務</u>

投資者還應就中國法律下，可能存在的稅務後果，請參考「風險因素」下的「中國稅務考慮」。」

8. 在註釋備忘錄的第 23 頁，題為「**投資及借款限制**」的小節後，插入以下內容:-

「**流動性風險管理**

基金經理已設定流動性管理政策，使其能夠辨識、監察及管理基金流動性風險，並確保相關基金投資的流動性狀況符合履行基金應付贖回要求的責任。該政策與基金經理的流動性管理工具合併，尋求在大量贖回情況下達致公平對待基金單位持有人，及保障剩餘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權益。

投資經理的流動性政策顧及到基金投資戰略、流動性組合、贖回政策、交易頻率、執行贖回限制的能力、公平估值政策。此等措施目的是為所有投資者尋求公平待遇及透明度。

流動性管理政策涉及在持續基礎上監察基金所持投資狀況，以確保該等投資與在「贖回單位」一節下所述的贖回政策相符，並將便利履行基金應付贖回要求的責任。此外，流動性管理政策包括為在正常及特殊市況下管理基金的流動性風險而由基金經理執行的定期壓力測試詳情。

作為一項流動性風險管理工具，基金經理可於任何暫停釐定有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期間，暫停終止贖回基金單位的權利及/或就任何基金單位之贖回申請延遲支付任何款項及贖回款項。在「贖回及轉換限制」分節中進一步詳述。」

基金經理對本增補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且確認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會致令任何陳述有誤導成份的任何其他事實。

註釋備忘錄必須與本增補一同發放。

中國平安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2017 年 11 月 27 日

中国平安资产管理(香港)
PING AN OF CHINA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重要：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通知書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知書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基金經理對本通知書所載的資料之準確性負全責，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所信，本通知書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過謹慎周詳考慮後始予達成。

如閣下對本通知書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理財顧問、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中國平安精選投資基金系列 －
人民幣債券基金

董事變更公告

由

中國平安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作為基金經理)公佈

中國平安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即中國平安精選投資基金系列的基金經理（簡稱「**基金經理**」），宣佈基金經理董事的變更。

基金經理特此發出中國平安精選投資基金系列註釋備忘錄增補（簡稱「**增補**」）。該增補可於基金經理的網站http://asset.pingan.com.hk/cht/funds.php?id=1#f5中獲得。

如閣下對本通知書有任何查詢，可致電(+852) 3762 9228 或瀏覽 http://asset.pingan.com.hk。

中國平安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14 日

重要:

這增補是中國平安精選投資基金系列於2011年4月所發的註釋備忘錄的補充，亦構成註釋備忘錄的一部分。除非下文另有所指，該註釋備忘錄中已定義的字詞及篇語在這增補中有相同的意思。

如閣下對註釋備忘錄及這增補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理財顧問、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增補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增補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平安精選投資基金系列 －
人民幣債券基金

註釋備忘錄增補

該註釋備忘錄現補充如下：

1. 在註釋備忘錄第1頁的「**行政管理**」中，基金經理的董事更改及重申如下：

基金經理的董事

陳德賢
童愷
徐兆感
莊嚴
李雯
劉振輝

2. 在註釋備忘錄的第6頁小標題「基金經理」下：

刪去「**姚軍**」、「**姚波**」、「**蔡方方**」、「**萬放**」、「**余文傑**」、「**高鵬**」、「**黃勇**」、「**陳心穎**」及「**張鵬**」這名稱及其簡歷。

插入「**徐兆感**」、「**莊嚴**」、「**李雯**」及「**劉振輝**」這名稱及其簡歷如下：

「**徐兆感**
現任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集團資金部總經理。徐先生于2007年加入平安，曾任集團財務部副總經理、集團企劃部副總經理、中國平安海外 (控股) 有限公司董事長。徐先生目前兼任平安集團中10多家子公司的董事和監事,並於2015年獲選平安10大傑出經理人。徐先生自1997年7月至2007年3月期間先後出任美國銀行（亞州）、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北京、廣州）、深圳發展銀行總行財務總監兼計劃財務部總經理、深圳發展銀行總行財務總監兼財務資訊與資產負債管理部

總經理。徐先生獲得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財務學學士學位和香港浸會大學公司治理與董事學碩士學位，以及美國註冊會計師和香港註冊會計師資格。

莊嚴

莊女士自2013年7月以來，一直擔任平安集團人力資源中心人才績效管理部總經理。莊女士於1995年6月加入平安集團，先後擔任過平安壽險和平安產險業務管理崗、平安產險產品部產品管理室經理、企劃財務部副總經理、產品部副總經理及人力資源部總經理。莊女士畢業于湖南大學，金融學碩士研究生。

李雯

現任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集團法律合規部副總經理。2010年1月至2014年12月，擔任平安信託有限責任公司法律合規部負責人、副總經理。李女士于2003年加入平安。此前，曾任上海市權亞智博律師事務所合夥人。李女士目前亦擔任平安不動產有限公司監事長職務。李女士獲得復旦大學國際經濟專業研究生學歷。

劉振輝

現任中國平安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高級投資組合經理。劉先生除參與建立投資策略外, 亦專注管理投資組合及其相關研究工作。劉先生在投資領域具13年相關經驗, 曾於多家大型外資銀行及中資資產管理公司工作。 在加入平安之前, 他曾擔任花旗銀行私人銀行部投資顧問、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股票研究部副總裁、廣發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基金經理及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資本市場部董事。劉先生擅長基本面研究及證券估值分析，並於管理基金及全權委託帳戶投資組合中具有相關經驗。劉先生最早就職于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核數及企業管理諮詢工作。劉先生畢業于香港大學, 獲得工商管理(會計及財務)學士學位，並于英國牛津大學商學院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他具備註冊金融分析師(CFA) 及註冊會計師(CPA)資格。」

基金經理的董事對本增補之內容於其發出日的準確性負責。

註釋備忘錄必須與本增補一同發放。

中國平安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14 日

中国平安资产管理(香港)
PING AN OF CHINA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重要：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通知書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知書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基金經理對本通知書所載的資料之準確性負全責，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所信，本通知書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過謹慎周詳考慮後始予達成。

如閣下對本通知書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理財顧問、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中國平安精選投資基金系列 －
人民幣債券基金

董事變更公告

由

中國平安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作為基金經理)公佈

中國平安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即中國平安精選投資基金系列的基金經理（簡稱「**基金經理**」），宣佈基金經理董事的變更。

基金經理特此發出中國平安精選投資基金系列註釋備忘錄增補（簡稱「**增補**」）。該增補可於基金經理的網站http://asset.pingan.com.hk/cht/funds.php?id=1#f5中獲得。

如閣下對本通知書有任何查詢，可致電(+852) 3762 9228 或瀏覽 http://asset.pingan.com.hk。

中國平安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2017 年 1 月 9 日

重要:

這增補是中國平安精選投資基金系列於2011年4月所發的註釋備忘錄的補充，亦構成註釋備忘錄的一部分。除非下文另有所指，該註釋備忘錄中已定義的字詞及篇語在這增補中有相同的意思。

如閣下對註釋備忘錄及這增補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理財顧問、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增補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增補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平安精選投資基金系列 –
人民幣債券基金

註釋備忘錄增補

該註釋備忘錄現補充如下：

1. 在註釋備忘錄第1頁的「**行政管理**」中，基金經理的董事更改及重申如下：

基金經理的董事
姚軍
姚波
蔡方方
陳德賢
童愷
萬放
余文傑
高鵬
黃勇
陳心穎
張鵬

2. 在註釋備忘錄的第6頁小標題「基金經理」下：

刪去「**周媛珊**」這名稱及其簡歷。

基金經理的董事對本增補之內容於其發出日的準確性負責。

註釋備忘錄必須與本增補一同發放。

中國平安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2017 年 1 月 9 日

中国平安资产管理(香港)
PING AN OF CHINA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重要：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通知書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知書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基金經理對本通知書所載的資料之準確性負全責，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所信，本通知書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過謹慎周詳考慮後始予達成。

如閣下對本通知書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理財顧問、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中國平安精選投資基金系列 －
人民幣債券基金

基金經理地址變更公告

由

中國平安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作為基金經理)公佈

中國平安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即中國平安精選投資基金系列的基金經理（簡稱「**基金經理**」）宣佈，基金經理的地址將更改為**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2期23樓2301室**，自**2016年9月26日**起生效。基金經理網站、電子信箱、電話號碼及傳真號碼均保持不變。

基金經理特此發出中國平安精選投資基金系列註釋備忘錄增補（簡稱「**增補**」）。該增補可於基金經理的網站http://asset.pingan.com.hk/cht/funds.php?id=1#f5中獲得。

如閣下對本通知書有任何查詢，可致電(+852) 3762 9228 或瀏覽 http://asset.pingan.com.hk。

中國平安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2016 年 9 月 23 日

重要:

這增補是中國平安精選投資基金系列於2011年4月所發的註釋備忘錄的補充，亦構成註釋備忘錄的一部分。除非下文另有所指，該註釋備忘錄中已定義的字詞及篇語在這增補中有相同的意思。

如閣下對註釋備忘錄及這增補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理財顧問、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增補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增補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平安精選投資基金系列 －
人民幣債券基金

註釋備忘錄增補

該註釋備忘錄現補充如下：

1. 在註釋備忘錄的「**投資者之重要資料**」及第1頁的「**行政管理**」中，基金經理的地址更新如下：

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2期23樓2301室

基金經理的董事對本增補之內容於其發出日的準確性負責。

註釋備忘錄必須與本增補一同發放。

中國平安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2016 年 9 月 23 日

中国平安资产管理(香港)
PING AN OF CHINA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重要：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通知書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知書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基金經理對本通知書所載的資料之準確性負全責，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所信，本通知書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過謹慎周詳考慮後始予達成。

如閣下對本通知書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理財顧問、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中國平安精選投資基金系列 －
人民幣債券基金

董事變更公告

由

中國平安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作為基金經理)公佈

中國平安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即中國平安精選投資基金系列的基金經理（簡稱「**基金經理**」），宣佈基金經理董事的變更。

基金經理特此發出中國平安精選投資基金系列註釋備忘錄增補（簡稱「**增補**」）。該增補可於基金經理的網站http://asset.pingan.com.hk/cht/funds.php?id=1#f5中獲得。

如閣下對本通知書有任何查詢，可致電(+852) 3762 9228 或瀏覽 http://asset.pingan.com.hk。

中國平安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17 日

重要:

這增補是中國平安精選投資基金系列於2011年4月所發的註釋備忘錄的補充，亦構成註釋備忘錄的一部分。除非下文另有所指，該註釋備忘錄中已定義的字詞及篇語在這增補中有相同的意思。

如閣下對註釋備忘錄及這增補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理財顧問、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增補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增補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平安精選投資基金系列 －
人民幣債券基金

註釋備忘錄增補

該註釋備忘錄現補充如下：

1. 在註釋備忘錄第1頁的「行政管理」中，基金經理的董事更改及重申如下：

   基金經理的董事
   陳德賢
   張鵬
   蔡方方
   姚波
   童愷
   陳心穎
   萬放
   余文傑
   姚軍
   黃勇
   高鵬
   周媛珊

2. 在註釋備忘錄的第6頁小標題「基金經理」下：

   (a) 刪去「**麥劍豪**」這名稱及其簡歷。

   (b) 插入「**周媛珊**」這名稱及其簡歷如下:

   周媛珊女士於 2008 年 10 月加入中國平安資產管理(香港) 有限公司擔任合規主管，負責監督管理公司的法律合規職能，確保符合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所有適用條款，使公司及員工符合香港證監會的資格要求。同時，她是新產品開發專案的核心成員，負責基金設立、申請證監會審批及香港聯交所上市所需的法律文本製作。另外，她對業務方案提出建議，使其滿足監管及內部需求。

2015 年，周媛珊女士獲外部職稱調整為法律合規主管，負責策劃、監管法律合規部、運營 IT 部、風險管理部及人力資源部的相關工作。周媛珊女士有 20 多年的資產管理經驗及 10 多年的合規專案經驗。作為前任雇主管理委員會的成員之一，周媛珊女士積極參與了業務管理工作。加入平安前，她擔任 CIBC HK Branch 資產管理業務（9 號牌照）經理及主管。在此之前，她擔任 CI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 （獲證監會 9 號牌照）副總裁，自 1999 年起擔任合規專員，2006 年擔任負責人。周媛珊女士獲加拿大 Simon Fraser University 經濟與金融學士學位及英國 University of Wolverhampton 榮譽法學學士學位。

基金經理的董事對本增補之內容於其發出日的準確性負責。

註釋備忘錄必須與本增補一同發放。

中國平安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17 日

重要：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通知書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知書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基金經理對本通知書所載的資料之準確性負全責，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所信，本通知書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過謹慎周詳考慮後始予達成。

如閣下對本通知書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咨詢閣下的理財顧問、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中國平安精選投資基金系列 –
人民幣債券基金 (簡稱「子基金」)

託管費下調公告

由
中國平安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作為基金經理)公佈

中國平安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即中國平安精選投資基金系列的基金經理（簡稱「**基金經理**」），宣佈自2015年1月1日起，子基金的受託人費用已從每年0.175%下調至最高達每年0.15%，最低月費為人民幣40,000 元。

基金經理特此發出中國平安精選投資基金系列註釋備忘錄增補（簡稱「**增補**」）。該增補可於基金經理的網站http://asset.pingan.com.hk/cht/funds.php?id=1#f5中獲得。

如閣下對本通知書有任何查詢，可致電(+852) 3762 9228 或瀏覽http://asset.pingan.com.hk。

中國平安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2016 年 2 月 12 日

中国平安资产管理(香港)
PING AN OF CHINA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重要:

這增補是中國平安精選投資基金系列於2011年4月(不時予以修訂)所發的註釋備忘錄的補充，亦構成註釋備忘錄的一部分。除非下文另有所指，該註釋備忘錄中已定義的字詞及篇語在這增補中有相同的意思。

如閣下對註釋備忘錄及這增補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咨詢閣下的理財顧問、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增補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增補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平安精選投資基金系列 –
人民幣債券基金 (簡稱「子基金」)

註釋備忘錄增補

該註釋備忘錄現補充如下：

1. 在註釋備忘錄的「附錄一　中國平安精選人民幣債券基金」的「費用」中，有關受託人費用的披露須全部刪除，並修改如下：

「受託人費用 （子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A類**：最高達每年0.15%，最低月費為人民幣40,000 元」

基金經理的董事對本增補之內容於其發出日的準確性負責。

註釋備忘錄必須與本增補一同發放。

中國平安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2016 年 2 月 12 日

中国平安资产管理(香港)
PING AN OF CHINA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重要：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通知書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知書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基金經理對本通知書所載的資料之準確性負全責，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所信，本通知書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過謹慎周詳考慮後始予達成。

如閣下對本通知書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咨詢閣下的理財顧問、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中國平安精選投資基金系列 –
人民幣債券基金

董事變更公告

由

中國平安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作為基金經理)公佈

中國平安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即中國平安精選投資基金系列的基金經理（簡稱「**基金經理**」），宣佈基金經理董事的變更。

基金經理特此發出中國平安精選投資基金系列註釋備忘錄增補（簡稱「**增補**」）。該增補可於基金經理的網站http://asset.pingan.com.hk/cht/funds.php?id=1#f5中獲得。

如閣下對本通知書有任何查詢，可致電(+852) 3762 9228 或瀏覽 http://asset.pingan.com.hk。

中國平安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2015 年 8 月 31 日

重要:

這增補是中國平安精選投資基金系列於2011年4月所發的註釋備忘錄的補充，亦構成註釋備忘錄的一部分。除非下文另有所指，該註釋備忘錄中已定義的字詞及篇語在這增補中有相同的意思。

如閣下對註釋備忘錄及這增補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咨詢閣下的理財顧問、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增補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增補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平安精選投資基金系列 –
人民幣債券基金

註釋備忘錄增補

該註釋備忘錄現補充如下：

1. 在註釋備忘錄第1頁的「行政管理」中，基金經理的董事更改及重申如下：

   基金經理的董事
   姚軍
   姚波
   蔡方方
   陳德賢
   童愷
   萬放
   余文杰
   高鵬
   黃勇
   陳心穎
   張鵬
   麥劍豪

2. 在註釋備忘錄的第6頁小標題「基金經理」下：

   (a) 刪去「**董馬田**」這名稱及其簡歷。

   (b) 插入「**麥劍豪**」這名稱及其簡歷如下:
   麥劍豪先生于 2008 年加入中國平安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擁有超過 16 年的環球金融市場經驗，麥先生負責管理香港的投資團隊以及資產配置過程。此外，麥先生亦為保險業務管理海外投資，以及為零售客戶和機構客戶管理離岸固定收益組合。

在加入平安前，麥先生曾任職AIG全球投資公司（亞洲）組合經理，負責友邦保險以及香港強積金的多幣種固定收益組合。此前，他於悉尼的Futureplus金融服務擔任助理投資組合經理和固定收益量化分析師。麥先生還曾於摩根大通、施羅德和澳洲蘭特商業銀行管理多個組合。麥先生擁有新南威爾士大學的商業碩士以及信息系統學士學位。

基金經理的董事對本增補之內容於其發出日的準確性負責。

註釋備忘錄必須與本增補一同發放。

中國平安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2015 年 8 月 31 日

中国平安资产管理(香港)
PING AN OF CHINA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重要：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通知書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知書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基金經理對本通知書所載的資料之準確性負全責，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所信，本通知書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過謹慎周詳考慮後始予達成。

如閣下對本通知書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咨詢閣下的理財顧問、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中國平安精選投資基金系列 –
人民幣債券基金

董事變更公告

由

中國平安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作為基金經理)公佈

中國平安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即中國平安精選投資基金系列的基金經理（簡稱「**基金經理**」），宣佈基金經理董事的變更。

基金經理特此發出中國平安精選投資基金系列註釋備忘錄增補（簡稱「**增補**」）。該增補可於基金經理的網站http://asset.pingan.com.hk/cht/funds.php?id=1#f5中獲得。

如閣下對本通知書有任何查詢，可致電(+852) 3762 9228 或瀏覽 http://asset.pingan.com.hk。

中國平安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2014 年 4 月 25 日

重要:

這增補是中國平安精選投資基金系列於2011年4月所發的註釋備忘錄的補充，亦構成註釋備忘錄的一部分。除非下文另有所指，該註釋備忘錄中已定義的字詞及篇語在這增補中有相同的意思。

如閣下對註釋備忘錄及這增補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咨詢閣下的理財顧問、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增補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增補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平安精選投資基金系列 –
人民幣債券基金

註釋備忘錄增補

該註釋備忘錄現補充如下：

1. 在註釋備忘錄第1頁的「行政管理」中，基金經理的董事更改及重申如下：

   基金經理的董事
   姚軍
   姚波
   蔡方方
   陳德賢
   童愷
   萬放
   余文杰
   高鵬
   黃勇
   陳心穎
   董馬田

2. 在註釋備忘錄的第6頁小標題「基金經理」下：

   刪去「**劉元生**」這名稱及其簡歷。

基金經理的董事對本增補之內容於其發出日的準確性負責。

註釋備忘錄必須與本增補一同發放。

中國平安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2014 年 4 月 25 日

中国平安资产管理(香港)
PINGAN OF CHINA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重要：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通知書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知書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基金經理對本通知書所載的資料之準確性負全責，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所信，本通知書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過謹慎周詳考慮後始予達成。

如閣下對本通知書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咨詢閣下的理財顧問、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中國平安精選投資基金系列 –
人民幣債券基金

董事變更公告

由

中國平安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作為基金經理)公佈

中國平安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即中國平安精選投資基金系列的基金經理（簡稱「**基金經理**」），宣佈基金經理董事的變更。

基金經理特此發出中國平安精選投資基金系列註釋備忘錄增補（簡稱「**增補**」）。該增補可於基金經理的網站http://asset.pingan.com.hk/eng/funds.php?id=1#f5.中獲得。

如閣下對本通知書有任何查詢，可致電(+852) 3762 9228 或瀏覽 http://asset.pingan.com.hk。

中國平安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2014 年 3 月 17 日

重要:

這增補是中國平安精選投資基金系列於2011年4月所發的註釋備忘錄的補充，亦構成註釋備忘錄的一部分。除非下文另有所指，該註釋備忘錄中已定義的字詞及篇語在這增補中有相同的意思。

如閣下對註釋備忘錄及這增補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咨詢閣下的理財顧問、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增補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增補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平安精選投資基金系列 –
人民幣債券基金

註釋備忘錄增補

該註釋備忘錄現補充如下：

1. 在註釋備忘錄第1頁的「行政管理」中，基金經理的董事更改及重申如下：

   基金經理的董事
   姚軍
   姚波
   蔡方方
   陳德賢
   童愷
   萬放
   余文杰
   高鵬
   黃勇
   陳心穎
   劉元生
   董馬田

2. 在註釋備忘錄的第6頁小標題「基金經理」下：

   (a) 刪去「王利平」這名稱及其簡歷。
   (b) 刪去「本睿」這名稱及其簡歷。

(c) 插入「劉元生」這名稱及其簡歷如下:

「**劉元生**:
劉先生現任中國平安保險(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企劃部副總經理。劉先生自2003年4月加入平安。劉先生於1994年獲得上海鉄道學院(現已併入同濟大學) 機械設計與製造工科學士學位；於1999年獲得中南財經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

(d) 插入「董馬田」這名稱及其簡歷如下:

「**董馬田**:
董馬田先生為中國平安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及負責人員，主管平安集團之海外私募股權業務，其包括:管理注視亞洲的直接私募股權投資及提供專業投資者之私募股權管理服務。董馬田先生於2007年加入平安，出任戰略發展及投資董事。加入平安前，董馬田先生曾於亞洲開發銀行(「亞洲開發銀行」)任職五年，負責對財務機構及基建項目的直接投資，以及向政府就資本市場及金融行業的發展提出意見。於加入亞洲開發銀行前，董馬田先生為投資公司 Speed Ventures 的副主席及美林投資銀行部駐香港、新加坡及倫敦助理，負責於多個行業及國家進行各類併購及集資活動。董馬田先生持有斯德哥爾摩經濟學院的理學碩士學位(工商管理及經濟學碩士)」及法國尼斯－裏爾高等商學院的管理學碩士學位。」

基金經理的董事對本增補之內容於其發出日的準確性負責。

註釋備忘錄必須與本增補一同發放。

中國平安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2014 年 3 月 17 日

基金經理對本通知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且確認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會致令任何陳述有誤導成份的任何其他事實。

此乃重要文件，務須閣下即時垂注。如閣下對本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會計師、銀行經理、財務策劃師、受權人、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除非另有定義，否則本通知內所用經界定詞語具有該等詞語在本基金日期為 2013 年 3 月的說明書（經修訂）（「**說明書**」）內獲賦予之涵義。

親愛的投資者：

中國平安精選投資基金系列（「本基金」）–
中國平安精選人民幣債券基金（「子基金」）

我們擬通知閣下以下各項有關本基金/子基金的更改：

子基金的轉換政策的更改

由 2014 年 3 月 4 日起，子基金的轉換政策將如劃有底線的部分予以修改：

現有轉換政策	修改後的轉換政策
中國平安精選人民幣債券基金任何類別的單位與中國平安精選投資基金系列其他子基金（如有）的任何其他類別單位之間並不獲准進行轉換。	子基金任何類別的單位與子基金或中國平安精選投資基金系列其他子基金（如有）的任何其他類別單位之間獲准進行轉換，惟須受說明書主要部分「**類別間之轉換**」一節或附錄一所載基金經理經諮詢受託人後可不時施加的限制所規限，但子基金的人民幣計價單位與子基金或其他子基金（如有）以另一貨幣計價的單位之間並不獲准進行轉換。然而，子基金的人民幣計價單位則獲准轉換為其他子基金的人民幣計價單位（如有）。

本基金日期為 2011 年 4 月 11 日信託契據（經日期為 2011 年 4 月 11 日的第一補充契據修改）（「**信託契據**」）的修改

由 2014 年 3 月 4 日起，信託契據將透過一份日期為 2014 年 2 月 4 日的第二補充契據（「**第二補充契據**」）作出若干修改。該等修改乃為（當中包括）更密切符合證監會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的規定及相關監管規定而作出。

受託人已證明，根據證監會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第 6.7 章及信託契據條款第 30.1(a)及(b)條透過第二補充契據將對信託契據實行的修改並不嚴重損害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其施行並不對受託人或基金經理或任何其他人士對單位持有人所負的任何法律責任/責任有任何重大程度的解除，不會導致本基金應付的成本及收費（就第二補充契據招致的成本、收費、費用及開支除外）金額有任何增加及/或乃為可能符合任何財政、法定或官方規定（不論是否具法律效力）

而必需作出。因此，根據信託契據條款第 30.1 條，信託契據該等修改無需經任何單位持有人的事先批准或舉行任何股東特別大會。

將對信託契據作出的更改概要如下：

- 澄清可能暫停計算本基金的子基金資產淨值的時間（條款第 3.3(c)條）；

- 澄清基金經理或受託人只在法律規定及本著真誠及具合理的理由的情況下方可扣起贖回所得款項（條款第 10.4.6(c)條）；

- 澄清基金經理可在暫停計算本基金的子基金資產淨值的期間，暫停單位持有人贖回其單位的權利及/或延遲支付任何贖回所得款項。然而，如恰當的贖回要求於作出暫停的聲明之前已收到並完成處理，則會根據信託契據條款第 10.4.6 條作出贖回所得款項的支付（條款第 10.5 條）；

- 澄清贖回限制可由基金經理酌情經受託人批准後施行，並將同時應用於單位持有人及基金經理（條款第 10.6 條）；

- 獲受託人委任的任何託管人或聯合託管人將取得受託人有關委任副託管人（RQFII 託管人除外）的不反對書面通知，並將尋求取得受託人有關委任 RQFII 託管人的事先書面同意（條款第 12.2 及 21.1 條）；

- 信託契據中所有關於關連人士交易的提述已延伸包括投資顧問（如有）及/或其關連人士（條款第 12.5、12.6、12.8、12.10、12.11、13.12、14.1 及 14.8 條）；

- 澄清根據信託契據給予受託人或基金經理的任何彌償保證乃在法律所准許的任何彌償保證之上及不損害法律所准許的任何彌償保證，惟信託契據概無任何條款訂明可就根據香港法律的任何責任或因欺詐或疏忽而違反信託向彼等給予豁免或作出彌償保證及受託人或基金經理不可就單位持有人的負債獲得彌償保證或由單位持有人承擔支出及對相關條款作出相應更新以反映信託契據條款第 20.5 條（經修訂）的凌駕性效力（條款第 20.5、20.9、20.13、21.2、21.5、22.2 條）；

- 有關受託人的責任及義務的澄清，即是受託人亦必須以受託人的名義或以記入受託人帳下的方式註冊現金及可註冊資產，而倘為本基金的子基金作出借貸，就該項借貸提供抵押時，可以借出人的名義或以借出人委任的代名人的名義註冊有關子基金的資產。再者，受託人在挑選、委任及持續監控其受委人、代理、代名人、託管人、聯合託管人、副託管人或 RQFII 託管人（「聯絡人」）時將作出合理的謹慎及努力，並且信納該聯絡人具有適當資格及足夠能力向本基金或本基金任何子基金提供有關服務。只要受託人履行上述義務，其不會對任何並非其關連人士的聯絡人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負責（條款第 21.1 條）；

- 澄清《受託人條例》第 41O 條（經修訂）如與信託契據條款第 21.1 條及/或與受託人在
《 證監會有關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及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的手冊》下的職責及責任有抵觸，則《受託人條例》第 41O 條將不予應用，且其任何形式的實行將不豁免或減免受託人在信託契據條款第 20.5 條所載的任何法律責任（條款第 21.1 條）；

- 澄清受託人不會就(i)經受託人及基金經理核准的任何認可存管處或結算系統，包括 Euroclear Clearing System Limited 或 Clearstream Banking S.A.的任何作為、不作為、無力償債或破產或(ii)根據信託契據條款第 14.6 條由借出人或其代表託管或持有的任何資產的託管或控制負責（條款第 21.1A 條）；

- 更新以反映基金經理將履行香港法律對其所施加的責任（條款第 22.6 條）；

- 更新受託人所給予的核證，以提出理由證明對信託契據作出修改無需單位持有人的特別決議案（條款第 30.1(a)條）；

- 更新以反映本基金將須受香港法院的非專屬司法管轄權管限（條款第 34 條）；及

- 更新表決的慣常做法（即表決將只會在特別決議案將予表決時以投票方式進行）（附表 3 條款第 8 條及 12 條）。

經修訂的銷售文件及組成文件

透過反映上述各項修改的第二補充契據所修改的經修訂信託契據，將於正常辦公時間（星期一至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 9 時正至下午 5 時 30 分）在基金經理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 8 號遮打大厦 11 樓 1106-1110 室）可供索取或可在網址 http://asset.pingan.com.hk 瀏覽。

本基金的香港銷售文件將在適當時候作出相應更新以反映對信託契據作出的建議更改（如適用）。

如閣下對本通知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或需要進一步資料，請聯絡中國平安精選投資基金系列熱線(+852) 3762 9228 或瀏覽我們的網址 http://asset.pingan.com.hk。

中國平安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謹啟

2014 年 2 月 4 日

基金經理對本通知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且確認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會致令任何陳述有誤導成份的任何其他事實。

此乃重要文件，務須閣下即時垂注。如閣下對本檔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會計師、銀行經理、財務策劃師、受權人、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除非另有定義，否則本通知內所用經界定詞語具有該等詞語在本基金日期為2013年3月的說明書（「**說明書**」）內獲賦予之涵義。

致投資者：

中國平安精選投資基金系列（「本基金」）–
中國平安精選人民幣債券基金（「子基金」）

我們擬通知閣下以下有關子基金的更改：

1. 更改子基金的分派政策及其相關風險

由2013年5月31日起，子基金的分派政策將予修改，修改部分畫有底線：

目前的分派政策	修改後的分派政策
基金經理有權決定是否分派股息、分派的頻密程度及金額。倘若基金經理決定分派股息，分派權益將為有權獲享分派的單位持有人自動再投資於子基金其他單位，除非於有關分派日期前最少21日前收到單位持有人相反意願的書面指示則屬例外。現時預算每半年作出分派一次（即：每年的6月及12月），並會以有關類別的類別貨幣支付。概不保證會定期分派，如果作出分派，概不保證分派的金額，基金經理目前的意向是只有子基金的淨收入（收入扣除開支）可予分派。概不會從子基金的資本中支付任何分派。	基金經理有權決定是否分派股息、分派的頻密程度及金額。倘若基金經理決定分派股息，分派權益將為有權獲享分派的單位持有人自動再投資於子基金其他單位，除非於有關分派日期前最少21日前收到單位持有人相反意願的書面指示則屬例外。現時預算每半年作出分派一次（即：每年的6月及12月），並會以有關類別的類別貨幣支付。概不保證會定期分派，如果作出分派，概不保證分派的金額，基金經理目前的意向是從淨收入（收入扣除開支）中作出分派，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從子基金的資本中支付分派或從總收入中支付分派，而同時從子基金的資本中支取/支付子基金全部或部分費用及開支。如分派從總收入中支付，這將導致子基金用作支付分派的可分派收入有所增加，因此，子基金實際上可從資本中支付分派。 最近12個月的分派（如有）組成成分（即從(i)可分派收入淨額及(ii)資本中支付的相對金額/百分比）可向基金經理索取，亦可在以下網站：http://asset.pingan.com.hk/cht/funds.php?id=1#f5取得。單位持有人應留意從資本中作出分派的影響，並注意說明書正文中標題「風險因素」一節下「從資本中作出分派的風險」分節所載的有關風險披露。基金經理可在獲得證監會事先批准後及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後修改分派政策。

謹請注意以下適用于該項分派政策更改的風險：

基金經理可按其酌情決定就子基金所有或若干類別從資本或總收入中作出分派。單位持有人應注意，從資本中或實際上從資本金額中支付分派相當於退還或提取單位持有人部分原有投資額或任何歸屬於該原有投資額的資本增值。任何涉及從子基金的資本中支付分派或（視乎情況而定）實際上從子基金的資本中支付分派可導致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投資者亦應參閱說明書以瞭解進一步詳情，包括適用于該項分派政策更改的風險因素。

經修訂的發售檔

本基金的說明書（將於2013年5月生效）將予修訂以反映上述更改，並將於正常辦公時間（星期一至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30分）在基金經理的辦事處（地址：香港干諾道中8號遮打大廈11樓1106-1110室）可供索取或可在網址http://asset.pingan.com.hk流覽。

如閣下對本通知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或需要進一步資料，請致電中國平安精選投資基金系列熱線(+852)3762 9228或流覽我們的網址http://asset.pingan.com.hk。

中國平安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謹啟

2013年4月30日

重要提示：

此補編是中國平安精選投資基金系列日期為2013年3月的說明書（「說明書」）的補充，並構成說明書的一部分。除非在本補編另有界定，否則說明書中已定義的詞語及字句在用於本補編時應具有相同涵義。

如閣下對說明書及此補編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財務策劃師、銀行經理、律師或會計師或其他財務顧問。

中國平安精選投資基金系列（「本基金」）－
中國平安精選人民幣債券基金（「子基金」）

說明書的補編

茲修改說明書以反映下列更新：

<u>子基金的分派政策的更改</u>

在說明書中標題「**風險因素**」項下加插一項新增風險因素如下：

*「(xx) **從資本中作出分派的風險** – 根據在有關附錄中的披露，分派可從子基金的資本中支付。基金經理可按其酌情決定就子基金所有或若干類別從資本或總收入中作出分派。單位持有人應注意，從資本中或實際上從資本金額中支付分派相當於退還或提取單位持有人部分原有投資額或任何歸屬於該原有投資額的資本增值。任何涉及從子基金的資本中支付分派或（視乎情況而定）實際上從子基金的資本中支付分派可導致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說明書中「附錄一 – 中國平安精選人民幣債券基金」內「**分派**」一節項下一段將全部刪去，並以下文取代：

「基金經理有權決定是否分派股息、分派的頻密程度及金額。倘若基金經理決定分派股息，分派權益將為有權獲享分派的單位持有人自動再投資於子基金其他單位，除非於有關分派日期前最少 21 日前收到單位持有人相反意願的書面指示則屬例外。現時預算每半年作出分派一次（即：每年的 6 月及 12 月），並會以有關類別的類別貨幣支付。概不保證會定期分派，如果作出分派，概不保證分派的金額，基金經理目前的意向是從淨收入（收入扣除開支）中作出分派，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從子基金的資本中支付分派或從總收入中支付分派，而同時從子基金的資本中支取/支付子基金全部或部分費用及開支。如分派從總收入中支付，這將導致子基金用作支付分派的可分派收入有所增加，因此，子基金實際上可從資本中支付分派。

最近 12 個月的分派（如有）組成成分（即從(i)可分派收入淨額及(ii)資本中支付的相對金額/百分比）可向基金經理索取，亦可在以下網站：http://asset.pingan.com.hk/cht/funds.php?id=1#f5取得。單位持有人應留意從資本中作出分派的影響，並注意說明書正文中標題「風險因素」一節下「從資本中作出分派的風險」分節所載的有關風險披露。基金經理可在獲得證監會事先批准後及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後修改分派政策。」

2013 年 5 月

中國平安精選投資基金系列

說明書

2013 年 3 月

投資者之重要資料

本說明書包含有關中國平安精選投資基金系列的資料，中國平安精選投資基金系列是根據中國平安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以基金經理身份與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以受託人身份於 2011 年 4 月 11 日訂立的信託契據，並按香港法例成立爲傘子基金的開放式單位信託基金。

基金經理願就本說明書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深知及確信，並無遺漏致使任何陳述有所誤導的任何其他事實。然而，派發本說明書或提呈發售或發行單位，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構成有關本說明書所載資料於刊發日期後任何時間仍屬正確的陳述。本說明書將會不時更新。有意申購單位之人士應向基金經理查詢本說明書有否刊發任何補充文件或較新版本的說明書。

本說明書必須與本基金的最新年度報告及賬目（如有）及任何其後中期報告一併派發。單位僅按本說明書及（如適用）上述年度報告及賬目及中期報告所載的資料提呈發售。若任何交易商、銷售員或其他人士提供或作出本說明書並未刊載的任何資料或陳述，均應當作未經認可，故此不應加以倚賴。

本基金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獲得證監會認可。證監會的認可並不是對計劃的推薦或認許，亦不是對計劃的商業利弊或其表現的保證。此並不意指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亦不意指認許計劃適合任何特定投資者或投資者類別。

本基金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提呈發售單位或派發本說明書。故此，在未經認可發售或招攬認購的司法管轄區內或在任何有關情況下，本說明書不得用以作爲發售或招攬認購單位的用途。

特別在以下情況：

(a) 本基金的單位並未根據《1933 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登記。除不違反該證券法的交易外，本基金的單位不得直接或間接在美國或其任何屬土、屬地或歸其司法管轄地方或爲美國人（定義見該證券法規例 S）的利益提呈發售或銷售；及

(b) 本基金並未亦將不會根據 1940 年《美國投資公司法（經修訂）》登記。

有意申購單位之人士，必須自行瞭解其根據其註冊成立、公民身份、居住地或居籍所在國家的法律可能面對及與認購、持有或處置單位相關的(a) 稅務後果，(b) 法律規定及 (c) 任何外匯限制或外匯管制規定。

投資涉及風險，投資者應注意其投資可能虧損。概不保證將會達致有關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投資者應在作出投資決定之前閱覽說明書，尤其是標題爲「風險因素」一節及有關附錄所載的風險因素（如有）。

重要提示 - 如閣下對本說明書的內容有任何疑問，閣下應尋求獨立專業財務意見。

每一子基金均須承受市場波動及所有投資的內在風險。任何子基金的單位價格及從中所得的收益可升亦可跌。

投資者如對任何子基金有任何查詢或投訴，可聯絡基金經理。投資者可以下列方式聯絡基金經理：

- 致函至基金經理（地址爲香港干諾道中 8 號遮打大厦 11 樓 1106-1110 室）；或

- 致電基金經理的客戶服務熱線：+852 3762 9228

基金經理將擬在收到查詢或投訴後 10 個營業日內以電話或書面方式回覆。

引言

- 本說明書及產品資料概要共同構成中國平安精選投資基金系列及其首個子基金-中國平安精選人民幣債券基金 -的銷售文件的一部分。

- 中國平安精選人民幣債券基金旨在透過主要投資於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發行並可以人民幣或其他貨幣結算的人民幣計價定息或浮息債務證券，以提供包含利息收入和資本增長的總回報。該基金亦可投資於在中國大陸境外發行的人民幣計價存款，例如：銀行存款證、銀行存款及存放於銀行的議定定期存款，以及其他同樣是在中國大陸境外發行的工具，例如：可轉換債券、商業票據及短期匯票及票據。

- 關於中國平安精選人民幣債券基金的資料載於本說明書的附錄一。投資者於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應參閱本說明書主要部分第48頁標題爲「特定風險因素」一節下的相關風險及第27頁標題爲「風險因素」一節下各項風險。

目錄

標題 頁次

行政管理 1
釋義 2
本基金 6
投資目標 6
基金的管理 6
單位類別 11
交易日及交易截止時間 12
購買單位 12
贖回單位 15
類別間之轉換 18
估值 20
投資及借款限制 23
風險因素 27
支出與收費 35
稅務 38
報告與賬目 38
股息分派 39
表決權利 39
刊登價格 40
轉讓單位 40
強制贖回或轉讓單位 40
信託契據 41
本基金或任何子基金之終止 41
反清洗黑錢規例 43
利益衝突 43
備查文件 44
附錄一 中國平安精選人民幣債券基金 45

行政管理

基金經理
中國平安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 8 號
遮打大廈 11 樓
1106-1110 室

基金經理的董事
王利平女士
姚軍先生
姚波先生
蔡方方女士
陳德賢先生
本睿先生
童愷先生
萬放先生
余文杰女士
高鵬先生
黃勇先生
陳心穎女士

受託人及過戶登記處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威菲路道 18 號
萬國寶通中心 12 樓及 25 樓

託管人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 1 號
中銀大厦 14 樓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 號
國際金融中心 2 期 18 樓

基金經理律師
的近律師行
香港
中環
遮打道 18 號
歷山大厦 5 樓

釋義

本說明書所用的釋義詞語，應具以下涵義：

「A 股」	指由在中國註冊成立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發行，並且以人民幣買賣及可供境內投資者及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投資的證券
「會計日期」	每年的 6 月 30 日或基金經理不時就任何子基金指定並通知受託人及該子基金的單位持有人的每年其他一個或多個日期
「會計期間」	由有關子基金成立日期或有關子基金的會計日期後的一日起計，直至該子基金的下一個會計日期止期間
「認可分銷商」	任何受基金經理委任向有意投資者分銷某些或所有子基金的單位之人士
「B 股」	指由在中國註冊成立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發行，並且以外幣買賣及可供境內及境外投資者投資的證券
「營業日」	香港銀行的一般銀行業務營業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基金經理及受託人不時同意的其他日子，惟若由於懸掛 8 號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其他類似事件，致令香港銀行的營業時間縮短，則該日不當作營業日，除非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另有決定者，則作別論
「中國」或「中國大陸」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關連人士」	就基金經理而言，指： (a) 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基金經理普通股股本 20%或以上或可直接或間接行使基金經理表決權總數

20%或以上的任何人士、公司或基金；或

(b) 由符合(a)段所載一項或兩項描述的人士所控制的任何人士、公司或基金；或

(c) 基金經理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或

(d) 基金經理或其在上文(a)、(b)或 (c) 段所界定的任何關連人士的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或

(e) 就當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獲認可的任何投資基金而言，《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指明的有關人士；

「託管人」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交易日」 有關子基金的附錄所述認購或贖回單位的日子

「交易截止時間」 有關子基金各附錄所述於某交易日的下午 4 時正（香港時間）或基金經理可不時在受託人的批准下決定的其他時間或其他營業日

「說明書」 本說明書，包括經不時修訂、更新或補充的各附錄

「本基金」 中國平安精選投資基金系列

「H 股」 指在中國註冊成立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證券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發行價」 每一子基金之每單位發行價格，更多詳情載於「購買單位」一節

「基金經理」	中國平安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資產淨值」	下文標題爲「估值」一節所簡述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款計算的本基金、子基金或單位（視乎文意所指而定）的資產淨值
「贖回價」	將予贖回的單位價格，更多詳情載於標題爲「贖回單位」一節
「過戶登記處」	作爲本基金的過戶登記處之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貨幣
「證監會」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子基金」	本基金的一個獨立資產池，各獨立資產池個別投資及管理
「信託契據」	基金經理與受託人爲成立本基金而於 2011 年 4 月 21 日訂立的信託契據
「受託人」	作爲本基金受託人之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
「單位」	子基金的一個單位
「單位持有人」	任何登記成爲單位的持有人之人士
「美元」	美國法定貨幣
「估值日」	有關子基金附錄所述每個交易或基金經理不時決定的的其他日子

「估值時間」	有關子基金附錄所述計算資產淨值的每一估值日最後的有關市場的收市時間或基金經不時決定的其他日子的其他時間

本基金

中國平安精選投資基金系列爲一個根據信託契據成立爲傘子型基金並受香港法律管限的開放式單位信託基金。所有單位持有人均有權因信託契據而受益、受其約束並被視爲已知悉信託契據的條文。

基金經理可於將來再設立其他子基金。投資者應聯絡基金經理以取得有關可供認購子基金的最新銷售文件。

本基金可就每一子基金發行多個單位類別，而基金經理則可全權酌情決定於將來爲任何子基金設立額外單位類別。每一子基金的資產將與其他子基金的資產分開投資及管理。子基金及／或現正提呈發售的一個或多個新單位類別或有關單位類別的詳情載於本說明書各附錄。

投資目標

本基金目前提呈發售一個子基金 – 中國平安精選人民幣債券基金，並預期提呈發售一系列子基金，每一子基金各具不同的投資目標及政策，有關資料載於本說明書內關於子基金的有關附錄內。

基金的管理

基金經理

本基金的基金經理爲中國平安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基金經理是中國平安保險海外(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中國平安保險海外(控股)有限公司則是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基金經理獲證監會發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5 所定義的第 4 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 5 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 9 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基金經理董事的詳細資料如下：—

王利平

自2004年1月起出任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王女士於1989年6月加入平安，2006年7月至2007年1月兼任副首席保險業務執行官。2005年8月至2006年7月，王女士擔任平安養老險董事長兼總經理。2002年至2004年，任平安壽險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1998年至2002年，先後任集團總經理助理和副總經理。1995年至1997年，先後任集團壽險管理本部總經理和壽險協理。1994年至1995年，任集團證券部總經理。王女士獲得南開大學貨幣銀行學碩士學位。

姚軍

自2008年10月起出任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2003年9月起出任首席律師，2007年4月起出任集團法律事務部總經理，並於2004年6月至2008年5月期間擔任公司聯席秘書。姚先生於2003年9月加入平安，之前曾任通商律師事務所合夥人。姚先生是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FCIS）和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FCS），並獲得北京大學法學碩士學位。

姚波

姚先生自2009年6月起出任執行董事。姚先生自2010年4月及2009年6月起分別出任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首席財務官兼副總經理，自2004年2月起出任公司企業規劃部總經理，亦自2010年6月起出任深圳發展銀行的非執行董事。姚先生於2001年5月加入公司，2008年3月至2010年4月出任公司財務負責人，2004年2月至2007年1月期間任公司財務副總監，2007年1月至2010年6月任總精算師，2002年12月至2007年1月期間任公司副總精算師，並於2001年至2002年期間曾任中國平安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產品中心副總經理。在此之前，姚先生任職德勤會計師事務所精算諮詢高級經理。姚先生是北美精算師協會（FSA）會員和美國精算師協會（MAAA）會員，並獲得美國紐約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蔡方方

蔡女士自2009年9月起擔任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薪酬規劃管理部副總經理，並自2010年2月起擔任總經理。在此之前，蔡女士曾任職於投資業務的集團人力資源中心。蔡女士在2007年7月加入平安，在加入平安前，她曾在法國

興業銀行、比利時聯合銀行、Echo投資顧問諮詢公司、英國標準管理體系公司及華信惠悅等公司工作。蔡女士持有澳大利亞新南威爾士大學國際會計學碩士學位。

陳德賢

自2006年起擔任平安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自2008年起擔任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副首席投資官及中國平安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長。陳先生在2005年加入集團。在加入集團之前，曾在多個財務機構任職，包括新鴻基 、法國巴黎銀行（BNP PARIBAS）和巴克萊銀行（Barclays）。陳先生獲得香港大學文學學士學。

本睿（RUDD Benjamin Jeremy Kenneth）

本睿先生自 2010 年 9 月及 2010 年 4 月以來出任中國平安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及海外投資主管一職，負責管理香港投資團隊並親自掌管幾個投資組合。本睿先生是平安在上海的資產分配委員會的成員。本睿先生於 2008 年 9 月加入平安，時任全球投資策略主管。在加入集團之前，他曾在倫敦擔任私人理財公司 Acacia Asset Management 的董事，負責管理投資團隊及絕對收益組合，亦曾在倫敦擔任 Caxton Asset Management 宏觀研究（倫敦）部主管及投資組合經理、在香港荷銀亞洲（ABN AMRO Asia）擔任亞太區投資策略部主管及在倫敦擔任滙豐投資銀行（HSBC Investment Bank）新興市場策略部主管和環球多種資產策略師。本睿先生擁有倫敦大學亞非學院（SOAS）經濟學理學碩士學位，並且是特許財務分析師資格持有人。

童愷

自2004年9月起，童先生擔任中國平安信託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的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在加入平安之前，童先生是高盛(亞洲)責任有限公司（Goldman Sachs (Asia) L.L.C.）的執行董事，向亞太地區主要的財務機構提供重組、併購及資本市場活動的諮詢。童先生在1995年至1998年期間在麥肯錫公司（McKinsey & Company）擔任管理顧問。童先生獲得牛津大學工程科學碩士學位，以及歐洲工商管理學院（INSEAD）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萬放

自2007年4月起擔任平安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的總經理。萬先生在1993年加入平安，曾擔任平安期貨的副總經理、平安證券分支機構的總經理、平安證券投資銀行部的副總經理，並是平安集團董事會辦公室主任。萬先生獲得華中科技大學自動化控制碩士學位。

余文杰

自2005年5月以來一直擔任平安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的副總經理。余女士於1993年3月加入平安集團。2003年8月至2005年5月，余女士一直擔任平安保險集團資產營運中心副主任及平安投資管理委員會信用評估小組組長。在這之前，余女士曾於1998年2月至2002年8月期間擔任平安保險集團資產營運中心債券部副總經理，而於1994年6月至1998年2月期間則擔任平安證券公司資產管理部總經理助理。在加入平安集團初期，余女士於1993年3月至1994年6月期間曾擔任平安證券公司上市發行室專案經理，從事投資銀行業務。余女士擁有浙江大學碩士學位。

高鵬

高先生現任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集團人力資源中心薪酬規則部副總經理。高先生在2000年加入中國平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歷任營業區副經理、營銷管理部經理助理、伊寧中心支公司經理助理。於2007年被調到中國平安保險（集團）總部工作；任現職前，歷任集團人才績效管理部績效管理室經理、員工服務管理部副總經理、人才績效管理部副總經理。1996年至2000年，高先生任職於伊犁人民廣播電台，擔任節目部副主任。高先生於1996年畢業於克拉瑪依大學教育學專業（大專），2005年畢業於浙江大學金融專業並獲經濟學學士學位。

黃勇

黃先生自2006年6月以來一直擔任平安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黃先生於1996年10月加入平安集團，曾先後擔任平安集團資產營運中心債券部總經理，平安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固定收益部/國際業務部總經理。黃先生自加入平安以來，長期從事保險投資業務，擁有豐富的投資及投資管理經驗，曾獲得平安集團2006年度「十大傑出經理」榮譽。黃先生本人還獲得華南理工大學材料科學碩士學位以及中歐國際商學院EMBA學位。

陳心穎

陳女士現任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首席資訊執行官兼平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陳女士自2013年1月加入平安集團。在加入平安集團前，曾是麥肯錫公司合夥人。陳女士畢業於麻省理工學院，擁有麻省理工學院3個學位，分別是電子工程與電腦科學碩士、電子工程學士和經濟學學士。

受託人及過戶登記處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是一間於香港註冊的信託公司，並被委任爲本基金的受託人及過戶登記處。

受託人是中銀集團信託人有限公司與Prudential Corporation Holdings Limited成立的聯營企業。中銀集團信託人有限公司由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擁有，而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則是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

根據信託契據，受託人負責妥善保存本基金的資產及監察基金經理遵守信託契據的規定。作爲本基金的過戶登記處，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將負責保存單位持有人登記冊。

託管人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下稱「中銀(香港)」）已獲委任爲本基金的託管人。

中銀(香港)於1964年10月16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中銀(香港)是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持牌銀行，自2001年10月1日藉合併了原中銀集團香港12家銀行中10家銀行的業務而重組爲現有架構。此外，中銀(香港)持有均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南洋商業銀行和集友銀行，以及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的股份。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於2001年9月12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以持有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中銀(香港)的全部股權。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在成功進行首次全球公開發售後，其股份於2002年7月25日開始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進行買賣，股份代號「2388」，並於2002年12月2日起成爲恒生指數成分股。

中銀(香港)擁有超過 280 間分行，爲起過 600,000 間企業及 200 萬名散戶服務，截至 2010 年 6 月止爲香港第二大銀行集團。中銀(香港)提供全面的銀行服務，包括環球託管及爲機構客戶提供基金服務。

根據託管協議，託管人將以本基金資產的託管人身分行事，該等資產將會根據託管協議直接由託管人持有，或透過其代理、副託管人或受委人持有。

認可分銷商

基金經理可委託一位或以上的認可分銷商分銷一項或多項子基金的單位及代表基金經理接收認購、贖回及/或轉換單位的申請。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獲委任爲本基金及其子基金的核數師。

由本基金、其子基金及核數師訂立的委託書載有條款，將核數師的法律責任限制爲就核數師於一年內提供致使產生有關法律責任的服務或工作成果而支付予核數師的一組費用，惟最終決定有關法律責任乃因核數師故意或蓄意疏忽或行爲失當，或欺詐行爲而導致者則除外。委託書亦載有關於基金經理、其董事、僱員或代理的相應而生的損失、第三方申索及欺詐性作爲或遺漏、失實陳述或故意失責的其他解除及彌償保證條款。

委託書亦載有條款，將向核數師提出有關違約、違反責任或過失或疏忽或因爲或有關此項委託而產生的其他原因的任何申索，限制須於基金經理已知悉，或合理地已知悉導致指稱核數師須負上任何法律責任的事實當日後一年內提出，以及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i)導致產生有關申索的審計服務完成時；或(ii)協議因任何理由終止（取較早者）之後三年內提出。

單位類別

每個子基金可提呈發售不同類別的單位。雖然可歸屬予某一子基金每一單位類別的資產將會成爲一項單一集合資產，但每一單位類別可以不同的貨幣計價或可能有不同的收費結構，因此可歸屬予某一子基金每一單位類別的資產淨值將會不同。此外，每一單位類別的最低首次及其後認購額、持有額及最低贖回額及轉換額可能各有不同。有關可供認購之單位類別及適用的最低金額，投資者應參閱有關附錄。基金經理可酌情同意接受就若干類別低於適用的最低金額的認購、贖回及轉換申請。

交易日及交易截止時間

基金經理可不時經受託人批准後一般地或就任何特定的司法管轄區決定在交易日或單位可不時出售的其他營業日的時間，在此之前收到的認購、贖回或轉換指示，將可在某一交易日處理。各子基金的交易日及有關交易截止時間載於有關附錄。

認購、轉換及贖回單位亦可透過認可分銷商或透過基金經理不時決定的其他認可及/或電子方式作出。投資者應注意，透過該等方式提出的申請或會涉及不同的交易程序。再者，認可分銷商可訂明一個在接受認購、贖回或轉換指示的交易截止時間之前的較早截止時間。投資者應與有關認可分銷商確認有關安排及彼等適用的交易程序。

購買單位

首次發售

單位首次發售詳情載於有關子基金的附錄。

其後認購

在首次發售期結束後，單位將以現行每單位發行價發行。任何交易日的發行價將爲有關子基金的有關單位類別於有關交易日的估值時間的資產淨值，除以當時已發行的該類別單位數目，調低至兩個小數位。任何數字調整額，將爲有關子基金的利益而予以保留。在計算發行價時，基金經理可能徵收附加費，以補償對有關子基金資產進行估值時所依據的價格與購入該等資產的總成本（包括其他有關開支，如稅項、政府收費、經紀佣金等）之間的差額。

除非子基金的附錄另有披露，否則於交易截止時間前接獲並基金經理接納的某一子基金的任何單位類別的認購申請（連同認購款項）將於該交易日處理。於有關交易日的交易截止時間後接獲的申請將延至下一個交易日處理。基金經理可酌情接納於交易截止時間後接獲的申請及／或申請款項。

單位不得在任何暫停釐定與某一子基金的單位類別有關的資產淨值的期間內發行（詳情請參閱下文標題爲「暫停計算資產淨值」一節）。

申請程序

如欲購買單位，投資者應填妥申請表格（「**申請表格**」，可向基金經理或認可分銷商索取），並將申請表格正本，連同認購款項交回認可分銷商（有關詳情載於申請表格內）。其他支持文件（如申請表格所述）亦應連同申請表格一併提供。

除非基金經理或受託人要求收到申請表格的正本，否則投資者亦可以傳真或基金經理或受託人同意的任何其他方式寄送申請表格。投資者應注意，如選擇以傳真或電子方式寄送申請表格，則彼等須自行承擔該等申請未被接獲的風險。投資者應注意，本基金、子基金、基金經理、受託人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及受權代表概不就因以傳真或電子方式寄送的任何認購申請未被接獲或模糊不清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或就真誠地相信因有適當的獲授權人士發出該等指示而採取的任何行動所導致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即使發出傳訊的人士所產生的傳訊發出報告披露已發出有關傳訊亦不屬例外。因此，投資者應爲其自身利益與基金經理確認申請已被成功接獲。

申請獲接受的每位申請人，將會獲發確認所購單位詳情的成交單據，惟將不會獲發證明書。

基金經理有權酌情決定就每單位發行價或就某項申請收到的總認購額收取最高達 5.0%的初始認購費用，目前的費率載於各子基金的有關附錄。基金經理可保留有關收費，亦可將全部或部分初始認購費用（及所收取的任何其他費用）再發給或付給基金經理可絕對酌情決定的中介人或其他人士。基金經理在一般或特定情況下亦有酌情權豁免全部或部分有關任何認購單位的初始認購費用。

最低投資額

適用於各子基金的各單位類別的最低首次認購額、最低持有額、最低其後認購額及最低變現額的詳情載於有關附錄。

基金經理在一般或特定情況下均有酌情權豁免、更改或接納較上述金額爲低的金額。

付款程序

一般而言，申請款項必須於將予發行單位的有關交易日或之前獲收訖，申請才會於該交易日獲接納。儘管有上文所載，惟子基金可依賴所接獲的申請表格，並根據該申請表格向投資者發行單位及投資預期的申請認購金額。若款項未能在有關交易日後 4 個營業日（或基金經理於接獲申請時決定並通知有關申請人的其他日期）內清付，則基金經理保留取消交易的權利。在該等情況下，投資者或須清償有關單位發行時與註銷時的價格之間的差價，以及適當的註銷費用及收費。

認購款項以在有關附錄披露的有關類別貨幣支付。除非與子基金相關的有關附錄另有指明及在受託人或基金經理的同意及適用的外匯限額之規限下，否則可爲申請人作出安排，以其他主要貨幣支付單位的認購款項。在該等情況下，貨幣匯兌成本將由申請人承擔。貨幣兌換將須受有關貨幣的可供情況所規限。

所有款項應以支票、直接轉賬、電匯或銀行匯票支付。支票及銀行匯票應劃線註明「只准存入收款人賬戶及不得轉讓」，支票抬頭爲受託人（「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並註明將認購的有關子基金的名稱（如申請表格中所指明），並隨申請表格一併遞交。以支票方式付款，將相當可能會延遲取得結清款項的時間，單位一般不會在支票結算完成之前發行。將認購款項轉撥予子基金的任何費用，將由申請人支付。

電匯付款的詳情載於申請表格。

所有申請款項必須源自一個以申請人名義持有的賬戶。第三方付款概不接受。申請人將承擔主要責任提供付款來源的充足證明。

任何款項均不應支付予並非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V 部獲發牌或註冊進行第 1 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任何香港中介人。

一般規定

所有單位持有將以記名方式爲投資者持有，並不會發出證明書。單位的所有權將以名列單位持有人名冊的登記爲憑證。因此，單位持有人應知悉確保將已登記詳細資料的任何變動通知基金經理及受託人的重要性。

本基金可發行調低至兩個小數位的零碎單位。零碎單位之有關申請款項將由有關子基金保留。基金經理保留權利拒絕任何全部或部分申請。如申請被拒，則申請款項將不計利息以郵寄支票方式退還給申請人或以電匯方式轉賬至款項所源自的銀行賬戶（或以基金經理及受託人決定的其他方式）退還，有關風險及開支概由申請人承擔。單位不得登記超過四位聯名單位持有人。

贖回單位

贖回程序

如單位持有人擬贖回其單位，可於任何交易日在有關附錄所界定的有關子基金交易截止時間之前，將贖回要求遞交認可分銷商。除非有關子基金的附錄另有訂明，否則在交易截止時間後接獲的贖回要求將結轉至隨後下一個交易日處理，惟基金經理可酌情接納遲交的贖回要求。

部分贖回可能受有關附錄所披露或基金經理可在一般或特定情況下不時釐定的某一子基金的各單位類別的任何最低贖回額限制。

如贖回要求將導致單位持有人所持類別單位的價值少於某一子基金的有關附錄所載的該類別的最低持有額，則基金經理可將該要求視爲就該單位持有人所持類別的所有單位而作出。基金經理在一般或特定情況下，有酌情權豁免單位最低持有額的規定。

除非基金經理或受託人要求收到贖回要求的正本，否則贖回要求亦可以傳真或基金經理或受託人同意的其他方式寄送，該項要求必須註明 (i)子基金的名稱及將予贖回的單位價值或數目、(ii)將予贖回的有關類別單位、(iii)登記持有人的姓名／名稱；及(iv)支付變現款項的指示。投資者應注意，如選擇以傳真或電子方式寄送贖回要求，則彼等須自行承擔有關要求未被接獲或模糊不清的風險。投資者應注意，本基金、子基金、基金經理、受託人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及受權代表概不就因以傳真或電子方式寄送的任何贖回要求未被接獲或模糊不清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或就真誠地相信因有適當的獲授權人士發出該等指示而採取的任何行動所導致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即使發出該傳訊的人士所產生的傳訊發出報告披露已發出有關傳訊亦不屬例外。因此，投資者應爲其自身利益與基金經理確認其要求已被成功接獲。

贖回要求一旦已發出，在未經基金經理的同意下，不可予以撤回。

支付贖回款項

任何交易日的贖回價，應爲子基金有關類別於該交易日估值時間的資產淨值，除以當時已發行該類別單位數目所得的每單位價格（調低至兩個小數位）。任何調整數額將由有關子基金保留。該價格將由基金經理以有關子基金的基礎貨幣計算及以該基礎貨幣報價，或以其酌情決定（須已事先通知受託人）的其他一種或多種貨幣計算及報價（須按基金經理於估值時間計算資產淨值所用的相同匯率，將有關價格換算成該一種或多種其他貨幣的等值款項）。在計算贖回價時，基金經理可能施行扣減，以補償對有關子基金資產進行估值時所依據的價格與出售該等資產時會獲得的款項淨額之間的差額，以及補償有關開支，如稅項、政府費用、經紀佣金等。

基金經理有權收取贖回費用，最多爲將予贖回的有關類別單位的贖回價之4.0%。贖回費用（如有）載於有關附錄。基金經理可於任何日子全權及絕對酌情決定向不同單位持有人收取不同贖回費用（惟須在准許限額之內）。

根據上文各段，因贖回單位而須向單位持有人支付的款項，應爲每單位的贖回價，減去任何贖回費用及其有關的任何調整數額。上述有關贖回任何單位的調整數額，應由有關子基金保留。贖回費用將由基金經理保留自用並歸其所有。

贖回款項將不會支付予任何進行贖回之單位持有人，直至單位持有人（或每名聯名單位持有人）的簽署獲核實並令受託人滿意爲止，而贖回款項將以電匯方式支付。

如發生以下情況，基金經理或受託人（視屬何情況而定）可絕對酌情決定拒絕向單位持有人支付贖回款項，該等情況包括：(i) 基金經理或受託人（視乎情況而定）懷疑或知悉向該單位持有人支付任何贖回款項或會導致任何人士在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違規或違反任何反清洗黑錢法例或導致任何人士於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違反其他法例或規例，或有關拒絕乃被視爲必要或適當行爲，以確保本基金、基金經理、受託人或其其他服務供應商遵照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該等法例或規例；或 (ii) 進行贖回之單位持有人在準備任何受託人及／或基金經理或彼等各自的正式授權代理就身分核證目的所要求的資料或文件時，出現延誤或失誤。

如基金經理或受託人延遲收訖有關子基金的投資的變現款項以應付贖回要求，基金經理或受託人可延遲須就贖回單位而支付的有關部分款項。如任何有關司

法管轄區的法例規定基金經理或受託人應從應付予單位的持有人的任何贖回款項中作出預扣，該預扣款項應從本應向該人士支付的贖回款項中扣除。如有關子基金作出重大部分投資的市場乃受法律或監管規定（例如外匯管制）所規限，以致無法支付該等金額，則可延遲付款，惟延長的付款時段應反映根據有關市場的特定情況所需的額外時間。

在上文所述的規限下，如已提供有關賬戶詳細資料，贖回款項將通常以有關單位類別的類別貨幣支付，前提是基金經理可能通常於有關交易日後 7 個營業日（或有關子基金的附錄另有指明的日期）內，及在任何情況下均會在有關交易日後一個曆月內或（如較後者）基金經理收妥贖回單位的正式書面要求之後的一個曆月內，透過直接轉賬或電匯以子基金的基礎貨幣支付（如在類別貨幣並不足以進行貨幣兌換時），除非作出重大部分投資的市場乃受法律或監管規定（例如外匯管制）所規限，以致無法在上述時段內支付該等贖回款項則屬例外。在該情況下，延長的付款時段應反映根據有關市場的特定情況所需的額外時間。

除非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另行同意，否則贖回款項只會支付予進行贖回的單位持有人名下的銀行賬戶。如並無提供有關賬戶詳情，贖回款項可支付予進行贖回之單位持有人（或如屬聯名單位持有人，則可支付予所有聯名單位持有人），贖回款項通常將以有關單位類別的基礎貨幣或類別貨幣以支票支付予進行贖回之單位持有人，並寄往進行贖回之單位持有人在過戶登記處記錄內最後所知的地址，有關風險概由該單位持有人承擔。任何在有關款項應付當日起計七年內未被認領的贖回款項應成爲子基金資產的一部分。

除非與子基金相關的有關附錄另有註明及在受託人或基金經理的同意及適用的外匯限額之規限下，否則單位持有人可提出要求以單位的基礎貨幣或類別貨幣以外的其他貨幣支付贖回款項，有關支出由該單位持有人承擔。在該等情況下，受託人或基金經理應使用其不時決定的貨幣匯率。貨幣兌換將須受有關貨幣的可供情況所規限。基金經理、受託人或彼等各自的代理或受權代表概不就任何人士因上述貨幣兌換而蒙受的任何損失向任何單位持有人負責。

信託契據亦規定贖回款項可以實物形式支付，惟須獲有關單位持有人同意。

類別間之轉換

單位持有人有權向認可分銷商發出書面通知，將與任何類別的全部或部分單位，轉換成任何其他類別的單位，惟須受暫停釐定任何有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及有關基金的附錄所述或基金經理與受託人商討後可能施加的限制所規限。若轉換要求會導致有關持有人持有少於有關附錄所規定的有關單位類別的最低持有額，或根據有關附錄，有關持有人不准持有有關類別的單位，則有關轉換要求將不會執行。轉換單位須受基金經理經諮詢受託人後可能不時施行的限制所規限。該等限制可因有關類別的不同計價貨幣之間進行兌換的需要而產生。

在暫停計算子基金任何有關類別的資產淨值的任何期間內，不得轉換單位。

於某一交易日的交易截止時間之前收到的轉換要求將於該交易日辦理。基金經理或受託人概毋須就未收到某一轉換要求或在收到轉換要求前作出任何修訂所引致的任何損失，對任何單位持有人負責。未經基金經理的同意前，不可撤回轉換通知。

將持有某類別（**「現有類別」**）單位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轉換爲另一類別（**「新類別」**）的單位所依據的轉換比率，將根據下列方程式釐定:

$$N = \frac{(E \times R \times F - SF)}{S}$$

當中：

N 指將予發行的新類別的單位數目。

E 指將予轉換的現有類別的單位數目。

F 指基金經理爲有關交易日釐定的貨幣兌換因數，相當於現有類別單位的基礎貨幣及新類別單位的基礎貨幣之間的實際匯率。

R 指適用於有關交易日的現有類別之每單位贖回價，減去基金經理徵收的任何贖回費用。

S 指適用於新類別的交易日或緊接有關交易日的新類別的每單位發行價，惟若新類別單位的發行受發行前所定的任何條件規限，則 S 應爲適用於在新類別符合該等條件時或之後的首個交易日的新類別的每單位發行價。

SF 指轉換費用（如有）。

基金經理有權徵收轉換費用，最高爲轉換成爲的總額之 4.0%，而現行費率載於有關附錄。

視乎有關子基金的估值時間及匯入轉換款項所需的時間而定，投資轉換爲新類別的日子或會遲於現有類別的投資被轉換的日子或發出轉換指示的日子。

如果在計算現有類別的每單位贖回價之時至必需將與現有類別相關的子基金的資金轉入與新類別相關的子基金之時的期間內任何時候，原有子基金的任何投資的計價貨幣或通常進行買賣的貨幣貶值或降值，則基金經理可視乎該貶值或降值的影響，按其認爲適當的做法減低現有類別的每單位贖回價，而因該轉換而產生的新類別單位的數目將被重新計算，猶如減低後的贖回價爲於有關交易日贖回現有類別的單位的指定贖回價。

贖回及轉換限制

基金經理可於任何暫停釐定有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期間，暫停贖回或轉換單位或延遲支付贖回款項（詳見「暫停計算資產淨值」一節）。

任何單位持有人可在宣佈暫停釐定有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後及在取消有關暫停前的任何時間，以書面通知方式向認可分銷商撤回任何贖回該類別單位的要求。

基於保障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在獲得受託人批准後，基金經理有權將在任何交易日贖回任何子基金的單位數目（不論透過售予基金經理或註銷單位）限制於有關子基金已發行單位總數目之 10%。在此情況下，有關限額將按比例分配，致使已於該交易日有效要求贖回相同子基金的單位的所有有關子基金的單位持有人將贖回該子基金相同比例的單位，惟倘若要求贖回的總額不多於任何子基金已發行單位總數目之 1% ，而基金經理在獲得受託人批准後認爲應用上述限制將對有關單位持有人造成不適當的繁苛或不公平，則可將單位持有悉數贖回。未予贖回的任何單位（指如非有此規定，便即可贖回的單位）將按照相同

限額結轉贖回，並將於下一個接續的交易日及所有隨後的交易日獲優先贖回（就此而言，基金經理具有相同權力），直至原有要求已悉數贖回爲止。如按此規定結轉贖回要求，基金經理須於該交易日後 7 天內通知有關單位持有人。

基金經理不認可與市場選時交易有關的做法，並在其懷疑單位持有人利用該等做法時，保留權利拒絕受理該單位持有人所作出的任何認購或轉換單位申請，並採取所需措施以保障子基金的單位持有人。

市場選時交易可被視爲單位持有人透過利用釐定有關子基金資產淨值的方法的時差及／或瑕疵或不足之處，有系統地在短時間內認購、贖回或轉換單位的一種套戥方法。

估值

每一子基金的淨資產值，將會按照信託契據，於每個估值時間釐定。信託契據規定（其中包括）如下：

(a) 除屬於(b)段適用的集體投資計劃的任何權益或商品，以及下文(f)段另有規定外，有關投資如於在任何證券交易所、場外交易市場或證券市場（「**證券市場**」）掛牌、上市或買賣，其價值應參照估值時間之時或緊接估值時間之前該項投資於主要證券市場的最後交易價計算，惟倘基金經理酌情認爲在主要證券市場以外的證券市場的價格，在所有情況下可爲任何有關投資提供較公平的價值標準，則基金經理可在獲得受託人批准下採用該等價格。於釐定有關價格時，基金經理及受託人有權使用及倚賴其不時決定的資料來源或多個來源所提供的電子價格資料（可毋須作出核證），儘管所採用的價格並非最後交易價；

(b) 在下文(c)段及(f)段所載的規限下，於任何集體投資計劃的每項權益之價值，應爲同日的每單位或股份資產淨值，或如該集體投資計劃並非於同日估值，則有關價值應爲估值時間之時或緊接估值時間之前，該集體投資計劃的每單位或股份的最後公佈資產淨值（如可提供）或（如未能提供）有關單位或股份的最後公佈贖回或買入價；

(c) 若未能提供上文(b)段規定的資產淨值、買入價及賣出價或報價，應按基金經理在受託人批准下不時決定的方式釐定有關投資的價值；

(d) 任何並非在市場上掛牌、上市或一般買賣的投資的價值，應相等於子基金購入有關投資項目所用款項的初次價值（在每種情況下，均包括印花稅、佣金及其他購入開支），惟基金經理在獲得受託人批准後，並根據受託人的要求，可安排由受託人所核准並具備對該項投資進行估值的資格的專業人士作出價值重估；

(e) 現金、存款及類似投資，應按其面值（連同累算利息）估值，除非基金經理認爲須作出調整以反映其價值者，則作別論；

(f) 儘管有前文所載，倘基金經理在考慮有關情況下，認爲須調整任何投資的價值，或須使用其他估值方法，以反映有關投資項目的公平價值，則在獲得受託人同意後，基金經理可作出有關調整或准許使用某些其他估值方法；及

(g) 以子基金基礎貨幣以外的貨幣計算的價值（不論是借款或其他負債、投資或現金的價值），須按基金經理或受託人經考慮有關任何溢價或折讓及匯兌費用的情況後認爲適當的匯率（不論官方或其他匯率）兌換爲基礎貨幣。

暫停計算資產淨值

在發生以下情況的整個或部分期間內，基金經理在向受託人發出通知後，可宣佈暫停釐定某子基金的資產淨值：

(a) 一般買賣有關子基金重大投資部分的任何商品市場或證券市場停市、受限制買賣或暫停買賣，或基金經理或受託人（視乎情況而定）一般用作確定投資價格、有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或每單位發行價或贖回價的工具發生故障；或

(b) 基於任何其他原因，基金經理認爲不能合理地、盡速地或公平地確定基金經理爲該子基金持有或訂立的重大部分投資之價格；或

(c) 基金經理認爲沒有合理的可行方法變現爲該子基金持有或訂立的任何投資，或不可能在沒有嚴重損害有關類別的單位持有人利益的情況下變現有關投資；或

(d) 變現或支付該子基金的投資、或發行或贖回子基金有關類別單位所涉匯款或匯出款項發生延誤、或基金經理認爲不能以正常匯率迅速匯出資金；或

(e) 通常用以確定該子基金的重大部分投資或其他資產的價值或該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或每單位發行價或贖回價的通訊系統及／或工具發生故障，或基金經理認爲基於任何原因無法合理或公平地確定該子基金的重大部分投資或其他資產的價值或該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或每單位發行價或贖回價，或無法盡速或以準確的方式確定；或

(f) 基金經理認爲須按法例或適用的法律程序的規定作出有關暫停；或

(g) 子基金投資於一個或多個集體投資計劃，且任何有關集體投資計劃（佔子基金的重大部分資產）的權益變現被暫停或限制；或

(h) 基金經理、受託人或任何彼等與該子基金的營運有關的授權代表的業務運作基於或因瘟疫、戰爭、恐怖活動、叛亂、革命、暴亂、騷亂、罷工或天災而受到重大中斷或結束；或

(i) 單位持有人或基金經理已決定或發出通知終止子基金。

暫停計算資產淨值應於宣佈後即時生效，其後不會爲有關子基金釐定資產淨值，直至基金經理宣佈暫停事宜結束爲止；惟在(i)產生暫停事宜的條件不再存在，及(ii)不存在可導致暫停事宜獲認可的任何其他條件的首個營業日後的當日，暫停事宜均須終止。

當基金經理宣佈該暫停事宜，基金經理須於宣佈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於《英文虎報》及《香港經濟日報》刊登通告及於暫停期間內每月至少一次在該等報章刊登通告。

於暫停期間，不得發行、贖回或轉換有關子基金任何單位。

投資及借款限制

信託契據列出基金經理購入若干投資的限制及禁制。除非各子基金的附錄另有披露，並獲證監會同意，否則每一子基金須受以下主要投資限制所規限：

(a) 子基金所持有由單一發行機構發行的證券（政府及其他公共機構的證券除外），不得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10%；

(b) 子基金不得持有由任何單一發行機構所發行的任何普通股的 10% （當與所有其他子基金的持有量合計時）；

(c) 子基金所持有於證券交易所、場外交易市場或其他有組織的證券市場上市、掛牌或買賣的任何公司的證券，不得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15%；

(d) 子基金所持有的認股權證及期權（不包括作爲對沖用途的認股權證及期權），以所支付的期權金總額計不得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15%；

(e) 子基金所持有 (i) 在其他屬非認可司法管轄區計劃（定義見《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或「**守則**」）及未獲證監會認可的開放式單位信託或互惠基金（「**管理基金**」）的股份或單位，不得超過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的 10%；(ii)在屬認可司法管轄區計劃（定義見守則）或證監會認可計劃的管理基金的股份或單位，不得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30%；惟

(1) 不可投資於其投資目標乃主要投資於本節所禁止的任何投資之管理基金；

(2) 倘該管理基金的投資目標爲主要投資於本節所限制的投資項目，則該等持有量不得違反有關限制；

(3) 若管理基金乃由基金經理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所管理，則就管理基金徵收的所有初始費用必須獲豁免；及

(4) 基金經理不可從該管理基金或其經理所徵收的任何費用或收費中取得回佣。

(f) 子基金所持有的實物商品（包括黃金、白銀、白金或其他金銀條）及以商品爲基礎的投資（不包括從事商品生產、加工或貿易的公司的股份），不得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20%；

(g) 子基金所持有（不論由子基金支付或須付給子基金）的期貨合約價格的淨總值（不包括爲對沖用途而訂立期貨合約），連同上文(f)段所指的投資總值，不得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20%；

(h) 子基金所持有同一次發行的政府及其他公共機構的證券，不得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30%；及

(i) 在不抵觸上文(h)段的情況下，子基金可全數投資於由單一發行機構發行的政府及其他公共機構的證券，惟子基金所持政府及其他公共機構的證券須有至少六次不同的發行。

就本節而言，「政府及其他公共機構的證券」指由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經合組織**」）任何成員國的政府所發行或就有關本金及利息支付給予保證的任何投資，或由任何經合組織國家的公共或當地機構或國營行業於任何經合組織國家發行的任何定息投資，或由受託人認爲具備類似地位的任何其他組織於世界各地發行的任何定息投資。

基金經理不得代表任何子基金進行下列各項：

(i) 如基金經理的董事或高級人員個別擁有任何公司或機構的任何類別的證券超逾該類別全數已發行證券的票面總值的 0.5%，或基金經理的董事或高級人員合共擁有的該等證券超逾該類別全數已發行證券的票面總值的 5%，則基金經理不可代表任何子基金投資於上述公司或機構的該類別證券；

(ii) 投資於任何類型的房地產（包括樓宇）或房地產權益（包括房地產的期權或權利，惟不包括房地產公司的股份或 REIT 的權益）；

(iii) 如果沽空證券會引致該子基金有責任交付價值超逾其資產淨值 10%的證券（而就此而言，沽空證券在准許進行沽空活動的市場中必須交投活躍），則基金經理不可代表任何子基金進行沽空活動；

(iv) 提供空頭期權；

(v) 如果代表有關子基金出售的所有認購期權的行使價合共超逾該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25%，則基金經理不得爲任何子基金出售認購期權；

(vi) 在未經受託人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從子基金中作出貸款，惟在購入投資項目或作出存款（在適用投資限制內）而可能構成借款的情況除外；

(vii) 在未獲受託人事先書面同意下，就任何人士的任何責任或負債作出承擔、擔保、背書或以其他方式直接或或然地承擔法律責任，惟爲免產生疑問，有關收購投資的任何交易毋須取得受託人的同意，除非在信託契據的任何其他條文中明確規定須取得該項同意則作別論；

(viii) 代表子基金訂立任何責任及爲該子基金購入任何涉及承擔無限責任的資產；或

(ix) 應用子基金的任何部分購入當時並未繳付或部分繳付且即將作出催繳通知的任何投資，除非該項催繳以屬於該子基金一部分的現金或近似現金全數繳付，有關金額已就上述(v)段目的被計算在內則作別論；或

(x) 在未獲得受託人同意下，將有關子基金的任何部分購入受託人認爲可能令受託人牽涉任何（或然或其他）責任的任何其他投資。

除非下文或有關附錄另有披露，否則基金經理可借取款項購入投資、贖回單位或支付與有關子基金有關的開支，惟款額以子基金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 25%爲限。就此而言，背對背式貸款並不計爲借款。子基金的資產可抵押或質押作爲任何該等借款的抵押。

如有違反上文所載的投資及借款限制，基金經理應適當考慮單位持有人的利益，以在合理期間內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以糾正有關情況作爲首要目標。

在適用於任何子基金的任何特定條款或限制所規限下，基金經理可以代表一項子基金進行最多達有關子基金資產 15%的證券借出及回購交易，任何因證券借出交易而產生的新增收入將會於扣除任何操作該等交易的各方收取的費用後計入有關子基金的賬目。當證券借出及回購交易是通過基金經理或受託人的關連人士進行時，該等人士有權按商業準則收取一項費用，惟所有交易須以公平交

易基礎及最佳交易條款進行，並於本基金年報作出定期披露。預期每一交易對手最低獲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Moody’s Investor Services, Inc.）或標準普爾評級服務（Standard & Poor’s Corporation）或其他認可評級機構給予「A」級信貸評級；另外，如某一未獲評級的交易對手致使有關子基金蒙受損失，而有關損失獲某一擁有「A」級最低信貸評級的實體給予彌償保證，則該交易對手將可予接受。基金經理將會取得抵押品及將定期（即每日）就此等抵押品的價值進行評估以確保其價值大於或等於該等交易涉及的證券的價值。抵押品可包括現金、國庫債券、高信貸評級債券（即獲穆迪或標準普爾給予「AAA」級或「AA」級信貸評級）或基金經理所接受的同等抵押品。

風險因素

投資者應在投資於任何子基金前，先考慮下列風險及有關附錄所載的與任何特定子基金有關的任何額外風險。投資者應注意，投資與否由投資者自行決定。投資者如對本身是否適合投資某子基金存在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每一子基金都會受制於市場波動及各項投資的內在風險。任何子基金的單位價格及由此產生的收入既可升亦可跌。

(i) ***市場風險*** - 投資價值及衍生自該等投資的收入可升亦可跌，投資者可能無法收回原先投資於子基金的金額。具體而言，投資價值或會受各項不明朗因素影響，該等因素包括國際、政治及經濟發展或政府政策的改變。在股票市場下滑時，其波動性可能上升。在該等情況下，市場價格可能與理性分析或長時期的期望不符，並可能因短期因素、反投機措施或其他因素而受大筆資金流動所影響。

(ii) ***中國市場風險*** - 投資於中國市場須承受投資於新興市場一般須承受的風險及有關中國市場的特定風險。

自 1978 年以來，中國政府已實施強調權力下放及利用市場力量的經濟改革措施，逐步從以往的計劃經濟體系轉型。然而，許多經濟措施均處於試驗性階段或史無前例，仍須接受調整及修正。中國的政治、社會或經濟政策的任何重大轉變均可能對在中國市場的投資造成負面影響。

中國資本市場及合股公司的監管及法律架構的發展可能不如該等已發展國家般完善。中國的會計標準及慣例可能與國際會計標準有重大差異。中國證券市場的結算及交收系統可能並未接受完善測試，或須承受較高的誤差或欠缺效率風險。

投資者可透過中國 A 股、B 股及 H 股投資於中國公司的股本權益。投資於人民幣計價的債券可能於中國境內或境外進行。由於與發展較成熟的市場相比，該等證券的數目及其綜合總市值相對較小，因此投資於此等證券或須承受更大的價格波動性及較低流動性。

中國政府對貨幣兌換及人民幣匯率變動的管制可能對中國公司的營運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倘若子基金的資產投資於中國，該子基金將會承受中國政府對資金或其他資產調出國外實施限制之風險，此會限制子基金向投資者償付款項的能力。

投資者亦應知悉，中國稅務法例可能影響可從有關子基金的投資產生的收入金額，以及可從有關子基金的投資獲返還的資本金額。稅務法律將繼續更改，並可能有沖突和含糊之處。

(iii) ***人民幣貨幣風險*** – 自 2005 年起，人民幣匯率不再與美元掛鈎。人民幣現時已邁向參考一籃子外幣的市場供求的調控浮動匯率機制。人民幣於銀行同業外匯市場兌其他主要貨幣的每日交易價格，將容許於由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狹窄的中央平價幅度內浮動。由於匯率主要基於市場動力，人民幣兌其他貨幣，包括美元及港元的匯率將容易受外在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不同的市場及監管狀況）影響而產生波動。同時，投資者應注意，由於受中國政府外匯管制政策的規管，人民幣現時不可自由兌換。概不能排除人民幣加速升值的可能性。另一方面，無法保證人民幣將不會貶值。人民幣的任何貶值將對投資者於有關子基金的投資價值受到不利影響。基礎貨幣並非人民幣的投資者可能會因人民幣匯率的改變而受到不利影響。此外，中國政府施加於將人民幣調出中國的限制可能會限制香港人民幣市場的深度，並會減低有關子基金的流動性。中國政府的外匯管制及資金調出限制的政策可能改變，子基金或投資者因而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謹請注意，貨幣兌換亦須受限於人民幣在有關時間可供兌換的情況，例如是未必具備足夠的人民幣供大額認購（非人民幣計價的單位類別）的貨幣兌換，而這情況可能影響投資者在有關子基金的投資。

(iv) ***新興市場風險*** – 子基金可能投資的多個國家被視爲新興市場。投資於新興市場會對該地區的政治、社會或經濟發展的任何改變敏感。過往有不少新興市場受政治不穩所影響，而該等不穩可能會對新興市場的證券的價值有重大影響。由於新興市場傾向比已發展市場更加波動，任何於新興市場所持的投資將須承受較高水平的市場風險。子基金資產可能投資的某些新興國家的證券市場並未完全發展成熟，因此，在某些情況下，可能導致潛在缺乏流動性。發展中國家的證券市場規模不如較成熟的證券市場，其成交量亦遠比較成熟的證券市場爲低。投資於該等市場將須

承受諸如市場暫停、外國投資限制及資金調回管制等風險。同時亦可能存在國有化、沒收或徵用性稅項、外匯管制、政治變化、政府規管、社會不穩或外交發展，因而對新興市場的經濟或子基金的投資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適用於子基金可能投資的某些國家的會計、審計及其他財務匯報標準、慣例及披露規定可能與適用於已發展國家的標準存在差異，例如，投資者可獲得的資訊較少及該等資訊可能已經過時。

(v) ***貨幣風險*** – 若干子基金可能部分投資於以其非基礎貨幣報價的資產。該等子基金的表現會因而受到持有資產的貨幣與子基金的基礎貨幣之間的匯率的走勢所影響。由於基金經理旨在為該等子基金盡量取得以其基礎貨幣計算的最高回報，投資於此等子基金的投資者可能須承受額外的貨幣風險。

(vi) ***利率風險*** – 利率的變動可能會影響某一證券的價值及整體金融市場。債務工具（例如：債券)容易受利率波動的影響，以及如果利率變動，可能會導致該等債務證券貶值。一般而言，當利率下跌時，債務工具的價格將會上升，而該等價格將於利率上升時下跌。較長期的債務工具通常對利率變動較為敏感。

(vii) ***信貸評級調低風險*** – 投資級別證券可能須承受被調低至低於投資級別證券的風險。在證券或與證券有關的發行人的信貸評級被調低時，子基金於該證券的投資價值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基金經理可視乎有關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決定是否出售證券。在投資評級被調低至低於投資級別證券時，子基金亦將須承受以下段落概述的低於投資級別證券的風險。

(viii) ***低於投資級別及未獲評級的證券的風險*** – 子基金可能投資於低於投資級別或未獲評級的證券。投資者應注意，相對於較高級別的證券，該等證券一般將被視為具較高信貸風險及存在較大的違約可能性。如果證券發行人違約；或該等證券未能變現或表現差劣，投資者可能蒙受重大損失。此等證券的市場可能較為不活躍，使其較難出售。此等證券較難進行估值，因此，有關子基金的價格可能會較為波動。

尤其是，較低評級或未獲評級的公司債券之價值受投資者的看法所影響。當經濟狀況看似正在惡化時，較低評級或未獲評級的公司債券之市場價值可能因投資者提高對信貸質素的關注和認知而下跌。

(ix) ***信貸風險*** - 發行人的財務狀況的不利變動或會令證券的信貸質素下降，導致證券價值下跌。證券或其發行人的信貸評級下降亦可能對證券的流通性造成影響，令其更難以出售，此亦導致證券更爲波動。子基金的投資亦須承受發行人或不能就其發行的證券付款的風險。

(x) ***場外交易市場風險*** - 場外交易（「場外交易」）市場（一般會買賣多種不同種類的金融衍生工具及結構性產品的市場）所受的政府監管及交易監督，較有組織交易所少。此外，給予某些有組織交易所參與者的很多保障，例如交易結算所的表現保證未必可提供予於場外交易市場進行的交易。因此，在場外交易市場訂立交易的子基金將須承受其直接交易對手將不履行其於該等交易項下的責任及該子基金將須蒙受虧損的風險。

此外，於場外交易市場進行買賣的若干投資工具（如特設的金融衍生工具及結構性產品）的流動性可能不足。流動性相對較低的投資的市場相比流動性較高的投資的市場較爲波動。

(xi) ***集中風險*** - 若干子基金只投資於一個特定的國家／地區／行業。各子基金的投資組合以持股數目計，可能不會相當分散，而投資者亦應注意，該等子基金很可能比有廣泛基礎的基金（例如：環球或地區性股票基金）更爲波動，因爲該等子基金較易受有限持股量或其各自的國家的不利條件造成的價值波動所影響。

(xii) ***對沖風險*** - 基金經理獲准許（但並非必須）使用對沖技術來試圖抵銷市場風險。概無保證將可利用所需的對沖工具或對沖技術將取得預期效果。

(xiii) ***流動性風險*** - 子基金投資的若干市場或會較全球領先股票市場缺乏流動性及較爲反覆，其可能導致於該等市場買賣的證券價格波動。若干證券可能難以或無法出售，這或會影響子基金以其內在價值購入或處置該等證券的能力。

(xiv) *衍生工具及結構性產品風險* - 子基金可投資於衍生工具（如期權、期貨及可轉換證券）及預託證券、參與權及可能透過其他與證券或指數表現掛鈎的工具，例如參與票據、股票掉期及股票掛鈎票據等，上述產品可統稱爲「結構性產品」。如此等工具並無交投活躍的市場，於此等工具的投資或會缺乏流動性。該等工具性質複雜，因此存在錯誤定價或不恰當估值之風險，而此等工具有未必經常可完全追蹤其原設定追蹤的證券、利率或指數的價值。不恰當估值可導致須向交易對手支付較高款額或有關子基金的價值有所損失。該等工具亦將須承受無力清償債務或發行人或交易對手違責的風險。此外，與基金直接投資於類似資產相比，透過結構性產品進行投資或會攤薄該等子基金的投資表現。此外，很多衍生工具及結構性產品內含槓桿作用。此乃因爲該等工具帶來相比訂立交易時已付或已存放款項顯著更大的市場風險，所以市場出現相對較小的不利變動，可能導致有關子基金產生超過所投資金額的虧損。

(xv) *受限制市場風險* – 子基金可能會投資於就外資擁有權或持有權設立限額或限制的司法管轄區（包括中國）的證券。在該等情況下，子基金可能需要直接或間接投資於有關市場。在其中一種情況下，由於諸如資金調回的限額、交易限制、不利稅務待遇、較高的佣金成本、監管報告規定及對當地託管人的服務及服務提供者的依賴等因素，法律及監管的限制或限額將會對該等投資的流動性及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xvi) *對核數師的法律責任的限制* - 由本基金、其子基金及核數師訂立的委託書載有條款，將核數師的法律責任限制爲就核數師提供致使產生有關法律責任的服務或工作成果而支付予核數師的費用的三倍，惟最終決定有關法律責任乃因核數師故意或蓄意疏忽或行爲失當，或欺詐行爲而導致者則除外。委託書亦載有關於基金經理、其董事、僱員或代理的相應而生的損失、第三方申索及欺詐性作爲或遺漏、失實陳述或故意失責的其他解除及彌償保證條款。

委託書亦載有條款，將向核數師提出有關違約、違反責任、過失或疏忽或因爲或有關此項委託的其他原因而產生的任何申索，限制須於指稱已導致有關損失的作爲或遺漏之後三年內提出。

(xvii) *中國稅務考慮* – 通過投資於由中國的稅務居民發行的人民幣計價公司及政府債券，子基金可能須繳納在中國徵收的預扣稅及其他稅項。

企業所得稅：

利息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 （「企業所得稅法」）規定，由政府債券產生的利息可豁免繳付中國所得稅。

除非特定的豁免適用，否則就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被視爲非中國居民的利息及股息收取人而言，中國稅務居民發行的債務工具（包括由中國大陸境內成立的企業發行的債券）的利息支付需被徵收預扣所得稅。一般的預扣所得稅適用稅率爲10%。

根據中國大陸與及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該安排」），如香港稅務居民從中國賺取利息收入，則預扣所得稅率可減至7%，惟該香港稅務居民須爲該安排下的利息收入的實益擁有人。然而，中國稅務機關將如何對投資基金的實益擁有權問題作出評估仍存有不明朗因素，尚未確定子基金可否獲得稅務機關批准此項優惠稅率。如果未能取得有關批准，則一般稅率10%將適用於有關子基金。

股息

中國稅務居民所收取非居民產生的股息須繳付中國預扣所得稅，而一般預扣所得稅適用稅率爲10%。

資本增益

就於中國境內並無常設機構的香港稅務居民而言，根據該安排，出售人民幣計價的公司、政府及非政府債券所得的資本增益只需要在香港法律項下作爲交易收益繳納香港稅項。儘管有上文所述，一如下文標題爲「香港」的稅務章節所述，並不預期本基金及子基金須繳納香港稅項，原因是獲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認可的基金可獲豁免繳納香港利得稅。基金經理將尋求確保子基金可以受惠於該安排。

就於中國境內並無常設機構的香港稅務居民而言，出售中國企業的股份所得的資本增益將毋須繳納中國資本增益稅，惟香港居民在中國企業持有的股份必須少於中國企業總持股量的25%。

營業稅：

除非享有適用的豁免，否則從中國稅務居民發行的人民幣計價公司及非政府債券所得的利息可能須在中國繳納5%的營業稅。

如有應付的營業稅，由2010年12月1日起會被徵收最高達應付營業稅10%的城建稅及教育附加費。此外，儘管徵收地方教育附加費的生效日期尚未確定（但可能盡早至2011年1月），惟相當於應付營業稅2%的地方教育附加費亦會被徵收。

印花稅：

根據中國法律，印花稅一般在簽署及接獲表列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的所有應課稅文件時予以適用。印花稅將會在中國簽署或接獲若干文件（包括於中國證券交易所進行交易的中國 A 股及 B 股的銷售合約）時徵收。如屬中國 A 股及 B 股的銷售合約，該印花稅目前是向賣家徵收，而並非向買家徵收，稅率爲 0.1%。

稅項撥備：

基金經理有意管理基金經理及有關子基金的事務，以使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彼等不屬稅務居民企業，且在中國並無常設機構，惟此舉並不能獲得保證。

根據所獲得的獨立稅務意見，基金經理將決定會否爲子基金就上述稅務責任作出稅務撥備。儘管作出撥備，但有關撥備金額未必足以應付實際的稅務責任。鑑於適用中國稅務法律下的不明朗因素，修改該等法律及稅項被追溯應用的可能性，基金經理就稅項作出的任何撥備可能會過多或不足以應付子基金所持投資產生的收益所需繳納的實際中國稅務責任。因此，取決於資本增益如何被徵稅的最終結果、撥備程度及投資者何時從有關子基金中認購及/或贖回單位，投資者可能因此而得利或失利。如撥備與實際稅務責任之間有任何不足之數，有關差額將由子基金的資產中支付，故子基金的資產價值將受到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於近年已實施多種稅務改革政策。現行的稅務法律及法規可能於日後加以修改或修訂。目前於中國的稅務法律、法規及慣例日後可能作出具追溯效力的修改，而任何該等修改均可能會對有關子基金的資產價值有不利影響。再者，概不保證現時給予外國公司的稅務優惠(如有)將不會被取消，亦不保證現行稅務法律及法規日後將不會作出修改或修訂。任何稅務政策的改變均可能導致子基金投資的中國公司的稅後利潤減少，因而減低單位的收益及/或價值。

(xviii) ***交易對手風險*** - 交易對手風險包括交易對手或第三方將不會履行其對子基金的責任的風險。子基金在對如債券、期貨及期權等作出投資時，或須承受交易對手風險。如交易對手違約，且子基金被拒絕行使其與投資組合投資有關的權利，則子基金的價值可能下滑，並招致與保障其在證券附帶的權利有關的費用。

(xix) ***終止風險*** - 在若干情況下，子基金或會被終止，該等情況概述於下文「本基金或任何子基金之終止」一節。如子基金被終止，該子基金須向單位持有人按比例分派彼等於子基金資產的權益。在銷售或分派時，有關子基金持有的若干投資的價值將低於購入該等投資的初始費用，以致單位持有人蒙受虧損。此外，任何與有關子基金相關的未全數攤銷組織開支(例如成立費用) 將於該時候從子基金的資產中扣除。

鑑於以上因素，投資於任何子基金應被視作爲長期性質。子基金因此只適合可以承擔所涉及風險的投資者。

有關子基金的任何額外風險，投資者應參閱有關附錄。

支出與收費

管理費用

基金經理有權自每一子基金收取一項每日累算並應按月期末支付的管理費用，該費用爲子基金的每一單位類別於每一估值日的資產淨值百分比，費率載於附錄。

基金經理可藉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而調高某子基金應付的管理費用的費率（最多達最高費率每年 2.50%）。

基金經理應向其委任的任何副投資經理及投資顧問支付有關費用。任何該等副投資經理及投資顧問將不會從任何子基金直接收取任何酬金。

表現費用

基金經理可從每一子基金的資產收取一項表現費用，費率載於附錄。如基金經理現無就某子基金收取表現費用及基金經理其後決定就該子基金徵收一項表現費用，則基金經理將給予單位持有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通知。

受託人費用

受託人有權徵收受託人費用，該費用將依據有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計算，並自每一子基金的資產中支付。目前就子基金應付予受託人的受託人費用的現有費率載於子基金的附錄。受託人費用的最高費率爲每年0.5%。受託人的費用將每日累算並按月期末支付。

受託人亦作爲本基金的過戶登記處。

如受託人費用由現行水平增加至最高水平，則單位持有人應獲給予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託管費用

根據本基金與託管人訂立的費用函，託管人有權徵收（其中包括）交易費用（按慣常市場費率收取）及託管費用（按不同費率收取），費率主要取決於有關投資工具及託管人應要求持有子基金資產的市場。託管費用的現有費率載於有關子基金的附錄中。該等費用將每日計算並將按月期末支付。託管人亦將有權向子基金徵收其履行職務時所招致的任何實付開支。

成立費用

成立本基金及首個子基金（即是中國平安精選人民幣債券基金）的費用將由首個子基金承擔。該等費用約為人民幣 800,000.00 元，將記入中國平安精選人民幣債券基金的賬戶作為開，並將在首個財政年度沖銷。如再推出其他子基金，成立費用將劃撥至有關子基金，惟基金經理決定從其本身的資源中支付的費用則除外。

一般費用

每一子基金將承擔信託契據所載並直接歸屬予該子基金的費用。如該等費用並不直接歸屬予子基金，則該等費用將按其各自於所有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的比例作出分配。

每一子基金將須承擔下列費用(a)所有印花稅及其他徵費、稅項、政府收費、經紀費用、佣金、匯兌費用及佣金、銀行收費、過戶費及支出、登記費用及支出、受託人、託管人或副託管人的費用及交易費用及委託代表費用及支出、託收費用及支出、保險及保安費用以及任何其他應就購入、持有及贖回任何投資或其他財產或任何現金、存款或貸款支付的費用、收費或支出（包括申索或託收與其有關的收入或其他權利，並包括受託人或基金經理或任何關連人士在提供服務或進行交易時所收取或招致的任何費用及支出）；(b)核數師及過戶登記處的費用及支出；(c)受託人就對子基金的資產或其任何部分進行估值、計算子基金的單位的發行及贖回價及擬備財務報表所收取的費用；(d)基金經理或受託人所招致有關子基金的所有法律收費；(e)受託人在全面及專門履行其職務時所招致的實付支出；(f)擬備信託契據的補充契據的支出或其附帶支出；(g)舉行單位持有人會議並向單位持有人發出通知的支出；(h)為子基金單位於任何證券交易所或由基金經理挑選並獲受託人認可的交易所取得及維持上市及／或取得及維持子基金的任何認可或批准或遵照就有關上市、認可或批准作出的任何承諾或訂立的協議或監

管有關上市、認可或批准的任何規則的費用及支出；及(i)在不損害上述規則的一般性的情況下，公佈子基金單位的發行及贖回價所招致的所有費用、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文擬備、印刷及派發所有報表、賬目及報告的所有費用（包括核數師費用及受託人費用）、擬備及印刷任何說明書的支出，以及基金經理在諮詢受託人後認爲因遵照或與任何法例或規例或任何政府或其他監管機關的指令（不論具法律效力與否）有關的任何變更或頒佈，或因遵照與單位信託基金有關的任何守則的條文所招致的任何其他支出。

在本基金及該等子基金獲證監會認可的期間，將不得向該等獲認可的子基金收取任何廣告或宣傳支出。

現金回佣與非金錢利益

基金經理或其任何關連人士，不得就將子基金的交易交由經紀或交易商進行而向該等經紀或交易商保留現金或其他回佣，惟若貨品及服務（非金錢利益）對單位持有人有明顯利益，而執行交易乃符合最佳執行標準，以及經紀費率不超過向機構提供全套服務一般收取的經紀費率，則可保留該等貨品及服務（非金錢利益）。向任何該等經紀或交易商收取的該等現金佣金或回佣應爲有關子基金收取。有關任何該等佣金的詳情將於有關子基金的年度及半年度報告及賬目披露。

基金經理及／或其任何關連人士保留權利，若與其他人士訂有安排，而根據該項安排，上述人士將不時向基金經理及／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提供或代爲覓得貨品、服務或其他利益（例如研究及顧問服務、配備專門軟件的電腦硬件或研究服務及量度業績表現工具等），則基金經理及／或其任何關連人士仍可與該人士或其代理人進行交易，惟提供該等貨品、服務或利益必須在合理情況下預計在整體上對有關子基金有利，以及可能有助有關子基金的表現或基金經理及／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改善其對有關子基金提供服務時的表現，且無須就此作出任何直接支付，但取而代之，基金經理及／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只須承諾與該人士進行業務往來。爲免產生疑問，該等貨品及服務並不包括旅遊、住宿、娛樂、一般行政貨品或服務、一般辦公室設備或處所、會籍費、員工薪金或直接支付的款項。

稅務

各準單位持有人應自行瞭解根據其公民身份、居住地及居籍所在地方的法律購入、持有及贖回單位所適用的稅項，並且在適當時諮詢有關意見。

香港

在本基金及其任何子基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 條獲得證監會認可期間內，根據香港現有法律及慣例：

(a) 預期本基金及子基金毋須就其任何認可活動繳納香港稅項。

(b) 單位持有人毋須就任何如此獲認可的子基金所分派的股息或其他收入或因出售、贖回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子基金單位所得的任何資本增值在香港繳納任何稅項，但如該等交易構成在香港經營貿易、專業或業務，則可能產生香港利得稅。

就香港印花稅而言，單位將被當爲「香港股票」。出售或轉讓單位將須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各自應付的單位代價或價值兩者之間較高者按每 1,000 港元或其部分支付 1.00 港元的稅率支付從價印花稅，（即每 1,000 港元或其部分合共支付 2.00 港元）。此外，任何單位轉讓文件目前應付定額稅款 5.00 港元。如出售或轉讓單位以終結單位的方式實行或有關出售或購買由基金經理實行及其實行有關出售或購買的權力因(i)在緊接之前 2 個月內向其轉讓該或某些其他單位；或(ii)前一次內向其轉讓該或某些其他單位以外的其他原因而產生，則毋須繳付香港印花稅。

中國

投資者亦應參閱標題爲「風險因素」一節項下的「中國稅務考慮」部分，以了解中國法律下的可能稅務後果。

報告與賬目

本基金的財政年度將於每年 6 月 30 日終結，首個財政年度爲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年報及經審核賬目（只備英文版本）將會在可能情況下盡快提供予單位持有人，以及在任何情況下，將於財政年度終結後四個月內提供。基金

經理亦促致未經審核半年報告（只備英文版本）可於每年 12 月 31 日後兩個月內提供予單位持有人。

基金經理於編彙本基金的年度賬目時擬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倘若本基金的估值政策偏離《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基金經理可爲賬戶在本基金的賬戶作出必要的調整以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且將在本基金的年度賬目中包含一項對賬附註，以與透過應用本基金的估值規則得出的價值作出對賬。

單位持有人將會於財務報告可予提供時透過網址 http://asset.pingan.com.hk/eng/funds.php?id=1#f5獲告知可查閱該等財務報告（只備電子形式）的途徑，無論如何，財務報告的印刷本將會應單位持有人的要求可於基金經理的辦事處提供。

股息分派

除非有關附錄中另有載述，否則基金經理不擬作出任何股息分派。

誠如有關附錄所述，就中期會計期間或會計期間宣佈的分派（如有），將根據有關單位類別的單位持有人，於有關該中期會計期間或會計期間（視乎情況而定）的記錄日期所持有的單位數目，按比例分派予彼等。爲免產生疑問，只有於記錄日期名列單位持有人登記冊的單位持有人，方有權獲得就有關中期會計期間或會計期間（視乎情況而定）宣佈的分派。

任何分派將以有關類別的類別貨幣直接轉賬至適當的銀行賬戶或以支票方式（或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可能同意的其他方式）支付予單位持有人，風險概由單位持有人承擔。任何於六年後並未領取的分派，將予没收，並歸爲有關子基金資產的一部分。

表決權利

基金經理或受託人可召開單位持有人會議，而持有已發行單位價值 10%或以上的單位持有人，亦可要求召開有關會議。如召開會議，將發給單位持有人不少於 21 天的通知。

除屬通過特別決議案的會議外，如有代表當時已發行單位 10%的單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即構成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擬通過特別決議案的會議，如有代表當時已發行單位 25%或以上的單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即構成法定人數。如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半小時內未能達到法定人數，有關會議應延至不少於 15 天後舉行。如屬須另發通知書的延會，則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的單位持有人，將構成延會的法定人數。在以舉手方式表決中，親身出席或由代表代爲出席的單位持有人，每人應有一票；在以投票表決方式中，親身出席或委任代表或由代表代爲出席的單位持有人，每人就其爲持有人的每一單位應有一票。如屬聯名單位持有人，則親身或委任代表作出投票的排名優先單位持有人之投資票將予接受，優先次序乃以其於單位持有人登記冊上的排名次序而定。會議主席或一名或以上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的單位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刊登價格

除非有關附錄另有指明，否則各子基金在每個估值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將每日在香港於《英文虎報》及《香港經濟日報》刊登。

轉讓單位

除下文另有規定外，單位轉讓須由轉讓人及受讓人簽署或蓋章（或如屬法人團體，則須代表轉讓人及受讓人簽署或由彼等蓋章）一般格式的書面文據進行。在受讓人的名稱載入單位持有人登記冊內成爲有關單位的單位持有人前，轉讓人仍將被視爲所轉讓單位的單位持有人。

每份轉讓文據必須僅與單一類別的單位有關。如果轉讓任何單位會引致轉讓人或受讓人持有的單位價值低於有關附錄所載有關單位類別的最低持有額（如有），則不得進行該項轉讓。

強制贖回或轉讓單位

如基金經理或受託人留意到持有該等單位的單位持有人：(a) 違反任何國家、任何政府機關或單位上市所在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律或規定；或 (b) 在基金經理或受託人認爲可能導致本基金及／或任何子基金就該單位類別產生其原應不會產生的任何稅務責任或蒙受其原應不會蒙受的任何其他金錢上的不利之情況（不論直接或間接影響該等單位持有人及不論是單獨或聯同與任何其他人士

（有關連或無關連）之情況或基金經理或受託人認爲相關的任何其他情況），則基金經理或受託人可要求單位持有人轉讓單位持有人的單位，或根據信託契據贖回該等單位。

信託契據

本基金乃根據中國平安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以基金經理身份與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以受託人身份於 2011 年 4 月 11 日訂立的信託契據，依照香港法例成立。

信託契據載有關於若干情況下雙方獲得彌償及解除其各自責任的條文。然而，根據信託契據的規定，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將不會獲豁免根據香港法律有關其欺詐、疏忽、錯失或違反職責或信託而須承擔的責任或受託人及基金經理不會獲單位持有人就該等責任作出彌償保證或由單位持有人負責有關開支。單位持有人及有意申請的人士應查閱信託契據的條款。

單位持有人可向基金經理索取信託契據（連同任何補充契約）的副本，惟需支付合理費用，亦可於正常辦公時間，在基金經理的辦事處免費查閱。

本基金或任何子基金之終止

本基金自信託契據日期起計持續有效 80 年或直至按以下任何一種方式終止爲止。

受託人可於以下情況以發出書面通知的方式終止本基金，惟受託人須證實其認爲所建議之終止乃符合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利益：

(a) 倘基金經理進行清盤或已委任接管人接管其任何資產，且於 60 日內並未解除有關職務；或

(b) 倘受託人合理認爲基金經理不能履行或未能完滿履行其職務或受託人認爲基金經理將作出會爲基金帶來不利名聲或損害單位持有人利益的任何其他事宜；或

(c) 倘通過的任何法例令本基金成爲非法或受託人諮詢有關監管機構（香港證監會）後合理認爲繼續營運本基金不切實可行或不明智；或

(d) 於基金經理離任後 30 日內，尚未委任新的基金經理；或

(e) 於受託人發出有關擬退任的通知後 6 個月內並無委任新的受託人。

倘發生下列情況，基金經理可透過發出書面通知終止本基金及／或任何子基金或子基金的單位類別:

(a) 就本基金而言，於任何日期，本基金已發行的所有單位的資產淨值總額少於人民幣 20,000,000 元，或就一項子基金而言，本基金有關類別的已發行單位的資產淨值總額少於人民幣 20,000,000 元或有關附錄所披露的其他金額；或

(b) 基金經理認爲繼續營運子基金及／或子基金的任何單位類別（視乎情況而定）不切實可行或不明智 （包括但不限於營運子基金在經濟上不再可行的情況)；或

(c) 通過的任何法例令本基金成爲非法，或基金經理在諮詢有關監管機構（香港證監會）後認爲繼續營運本基金或子基金不切實可行或不明智；或

(d) 本基金及/或有關子基金（視乎情況而定）未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得認可或獲其他方式正式核准，或如已按此獲得認可或獲其他方式正式核准，應終止如此獲得認可或獲其他方式正式核准。

如以通知作出終止，將須給予單位持有人不少於一個月的通知。

再者，子基金或子基金的一個或多個類別可由子基金單位持有人或有關一個或多個類別單位持有人（視乎情況而定）通過特別決議案的方式予以終止，而終止將於特別決議案所規定的日期發生。

反清洗黑錢規例

作爲基金經理及受託人防止清洗黑錢的責任之一部分，基金經理／受託人可能要求詳細核實投資者的身份及申請款項的付款來源。視乎每項申請的情況而定，如有以下情況，將毋須進行詳細核實工作：

(a) 申請人從以其名義在認可財務機構持有的賬戶作出付款；或

(b) 透過認可中介機構作出的申請。

如上文提述的財務機構或中介機構處於獲承認設有充分反清洗黑錢規例的國家，此等例外情況方屬適用。然而，基金經理及受託人保留權利，可要求核實申請人的身份及付款來源所需的資料。倘申請人延遲或未能出示核實用途所需的任何資料，基金經理或受託人可拒絕受理申請及有關認購款項，以及倘單位申請人延遲或未能出示核實身份或資金來源所需的任何資料，基金經理可拒絕支付任何贖回款項。

利益衝突

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可不時擔任基於或涉及具有與任何子基金類似投資目標的其他基金及客戶的受託人、行政管理人、過戶登記處、基金經理、託管人、投資經理或投資顧問、代表或其他職位。因此，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可能在經營業務的過程中與本基金產生利益衝突。在該情況下，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均須時刻考慮其對本基金承擔的責任，並盡力確保以公平方式解決有關衝突。在任何情況下，基金經理須確保公平分配所有投資機會。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可於一般辦公時間在基金經理的辦事處免費查閱，而其副本可在支付合理費用後向基金經理索取:

(a) 信託契據，以及任何補充契約;

(b) 所有重大合約（如有，於有關附錄指明）; 及

(c) 本基金的最新財務報告。

附錄一 - 中國平安精選人民幣債券基金

本附錄包含關於本基金的子基金 –中國平安精選人民幣債券基金-的資料。

基礎貨幣

子基金的基礎貨幣爲人民幣。

投資目標及政策

子基金的投資目標爲透過主要投資於人民幣計價定息或浮息債務證券，提供包含利息收入和資本增長的總回報。

子基金主要投資於由政府、半政府組織、財務機構、跨國組織及其他法團在中國大陸境外發行或分銷的人民幣計價債務工具。

子基金亦可投資於在中國大陸境外發行的人民幣計價存款，包括但不限於銀行存款證、銀行存款及存放於認可財務機構的議定定期存款，以及下列工具（亦在中國大陸境外發行）：

- 可轉換債券；
- 商業票據；
- 短期匯票及票據等

上述工具（銀行存款除外）統稱爲「人民幣收益工具」。某些人民幣收益工具可以某種人民幣以外的貨幣結算（即是因該工具應付的付款於結算時以當時適用匯率換算之人民幣以外的貨幣作出）。然而，子基金至少有90%的投資將維持於以人民幣計價及結算的人民幣收益工具及人民幣計價銀行存款。

其餘部分將主要包括以非人民幣的貨幣結算之人民幣收益工具及非人民幣計價銀行存款。

人民幣收益工具的發行人未必在中國大陸成立或註冊成立。

在標題爲「投資及借款限制」一節所載的投資限制所規限下，子基金亦將遵從下列限制：子基金在某一發行人發行的人民幣收益工具的投資，連同在該發行人的任何銀行存款將不超過其資產淨值 10%，惟以下情況除外：(a)如發行人是具規模的財務機構及總投資不超過發行人的已發資本及已公布儲備的 10%，則有關限額可提高至 25%；或(b)就任何少於 100 萬美元或其人民幣等值的存款而言，子基金因其規模所限而未能作出分散投資。

在適用規例規限下，子基金可透過與認可財務機構的安排取得內地債券市場的投資參與。當中國大陸規例容許子基金直接投資於在中國大陸境內發行的人民幣計價定息或浮息債務工具時，子基金在日後可直接作出有關投資。子基金目前只可投資於在中國大陸境外發行或分銷的人民幣計價債務工具，並且不會透過任何合資格財務機構投資者（「QFII」）直接投資於中國A股或其他在中國大陸境內發行的證券。

子基金不會投資於任何衍生工具或結構性存款或產品。

基金經理目前並不擬就子基金訂立任何證券借出或回購交易。如基金經理擬在獲得證監會事先批准後訂立該等交易，單位持有人將獲給予一個月的事先通知（或證監會可能同意的較短通知期）。

下列是子基金的指示性投資分配說明。投資者應注意，基金經理可於考慮日後的當時市場情況後隨時調整有關分配（在下表所示既定限額內），而不再作通知。

工具類型	*佔子基金價值的指示性百分比*
政府證券及半政府組織證券	最多80%
由具規模的財務機構及公司實體發行的債項	最多70%

若缺乏人民幣收益工具可供投資，子基金可按照上文所述子基金的分散投資政策，將投資組合中的重大部分投資於具規模的財務機構（定義見證監會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的人民幣議定銀行存款。

投資策略

基金經理透過積極管理人民幣收益工具附帶的主要風險：存續期、年期結構、行業分配、產品選擇及信貸評級（如適用）以取得投資回報。

- 存續期策略 - 子基金將根據對全球及中國的宏觀經濟週期、財政政策及貨幣政策的預期，調整投資組合的存續期風險特性。舉例而言，如果預期人民幣利率下跌，子基金將延長投資組合的平均存續期以更能從低收益率所得的資本增益潛力中得益，反之亦然。

- 年期結構策略 – 子基金將根據人民幣收益率曲線年期結構的形狀的預期變化，調整短期、中期及長期證券的分配。根據人民幣收益率曲線年期結構的形狀的預期變化，子基金可採用子彈型（涉及購買多項到期日期類同的債務及債務證券）或槓鈴型（涉及同時購買短期和長短但非中期債券及債務證券的投資策略）或梯型（涉及將投資組合在固定距間到期的債券及債務證券之間平均分配的投資策略）策略。策略選擇將因應情況而調整。

- 行業分配策略 – 子基金將對政府債券、半政府債券、私營機構債券及信貸風險較高的債券之分配作出調整，以尋求在各種投資工具之間取得較佳的經稅務調整及經風險調整的回報。子基金亦將對在由不同行業/界別背景的私營發行人發行的人民幣收益工具之間的投資分配作出調整，以尋求取得較佳的經稅務調整及經風險調整的回報。

- 產品選擇策略 – 子基金透過對不同發行人的基本因素進行廣泛的內部研究及由外部分析師進行的研究，尋求投資於就信貸評級及基本因素而言可提供預期超額回報的發行。然而，子基金並無就其持有的人民幣收益工具的最低信貸評級作出明確的限制/規定，以及可大量投資於未獲評級的工具。

- 信貸評級策略 – 基金經理將根據其對每一發行人的信貸評級（如適用）可能被調高或調低的預期，調整子基金在不同發行人發行的債務證券的投資分配。

基金經理將會利用人民幣利率一般水平的預期變化來設置投資組合。投資組合將由不同到期日和信貸質素的人民幣收益工具及銀行存款組成，以及投資組合中的每一種工具均會根據廣泛的基本因素研究及多種預定準則/參數來選擇。

基金經理將在投資於一級及二級市場上可供投資的人民幣收益工具時使用上述策略。

特定風險因素

投資者亦應參閱說明書主要部分第 27 頁標題爲「**風險因素**」一節下的有關風險，以及下列關於子基金的特定風險因素。

投資風險 – 子基金主要投資於人民幣收益工具，此等工具的價值或會下跌。投資者或會因此蒙受損失。子基金並非保本基金，購買子基金單位不同於直接投資人民幣收益工具或將人民幣資金存放於銀行。同時，概不就投資者於持有子基金單位期間的股息及分派支付作出保證。

人民幣貨幣風險 – 由於受中國政府外匯管制政策及資金調出中國境外限制的影響，人民幣現時不可自由兌換。如該等政策於日後有任何變更，子基金或投資者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概不保證人民幣不會貶值。當人民幣貶值時，投資者的投資價值將會受到不利影響。投資者如將以港元或任何其他貨幣兌換成人民幣，以投資於人民幣單位類別及隨後將人民幣贖回款項兌換回港元或任何其他貨幣，一旦人民幣兌港元或有關其他貨幣貶值，投資者可能會蒙受損失。由於子基金大部分投資將會持有於人民幣收益工具及人民幣計價存款，所以如果人民幣兌有關類別貨幣貶值，投資於非人民幣計價單位類別的投資者亦可能蒙受其投資損失。謹請注意，貨幣兌換亦須受限於人民幣在有關時間可供兌換的情況，例如是未必具備足夠的人民幣供大額認購（非人民幣計價的單位類別）的貨幣兌換，而這情況可能影響投資者在有關子基金的投資。

在計算非人民幣計價或結算資產的價值及非人民幣類別的價格時，基金經理通常會應用香港的離岸人民幣市場匯率（「CNH匯率」）。CNH匯率可以是相對於中國境內非離岸人民幣市場匯率（「CNY匯率」）的一項溢價或折讓及可能有重大買賣差價。子基金按此計算的價值將會波動。

交易對手的發行人的信貸風險 – 投資於人民幣收益工具須承受發行人的交易對手風險，即發行人可能未能或不願意及時繳付本金及/或利息的風險。中國大陸的金融市場現處於發展初步階段，子基金所投資的人民幣收益工具大部分未獲或將不會獲評級。一般而言，信貸評級較低或未獲評級的債務工具將更容易受

發行人的信貸風險影響。如果人民幣收益工具的發行人違約或其信貸評級被調低，子基金的價值將受到不利影響，而投資者可能亦因而蒙受重大損失。由於發行人可能在香港境外註冊成立及受外國法律所規管，子基金在強制執行其對人民幣收益工具的發行人的權利時亦可能面臨困難或阻延。

人民幣收益工具及人民幣銀行存款以無抵押及無任何抵押品支持的方式發售，並將與有關發行人的其他無抵押債項具同等順序攤還次序。因此，如果發行人破產，發行人就資產清盤後所得的款項會優先清償全部有抵押申索，餘款才會支付予人民幣收益工具及人民幣銀行存款的持有人。故此，子基金作爲其交易對手的無抵押債權人，完全承受該等交易對手的信貸/無償債能力的風險。

有限投資項目的風險 — 子基金的投資策略是主要投資於在中國大陸境外發行的人民幣收益工具。然而，現時在中國大陸境外發行或分銷可供子基金投資的人民幣收益工具數量有限，以及該等工具的剩餘期限可能較短。在沒有可供投資的人民幣收益工具，或於所持的該等工具到期時，子基金可將投資組合中的重大部分分配至存放於具規模的財務機構的人民幣議定定期存款，直至市場出現合適的人民幣收益工具爲止。這可能對子基金的回報及表現構成不利影響。

再者，獲評級爲投資級別的人民幣計價工具目前供應有限。因此，子基金所持投資項目的信貸質素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以及子基金或須承受較高的信貸風險。

流動性風險 — 目前並非在證券交易所或定期進行交易的證券市場上市的人民幣收益工具或須承受額外的流動性風險。概不保證將作出任何莊家活動安排，以爲人民幣收益工具開價及報價。在缺乏活躍的二級市場時，子基金可能需要持有相關的人民幣收益工具直至其到期日爲止。如果接獲規模龐大的贖回要求，子基金可能需要以大幅折讓變賣其投資以滿足該等要求及子基金可能會因買賣該等工具而蒙受虧損。即使任何人民幣收益工具存在二級市場，在二級市場買賣的該等工具的價格可能會因爲多種因素（包括當時的利率）而高於或低於初始認購價。

再者，人民幣收益工具的買入價和賣出價的差價可能很大，以及子基金可能因此而招致重大的交易成本，甚至可能在出售該等投資時蒙受損失。基金經理爲了應付單位持有人的贖回要求，將進行一系列的內部管理措施，以尋求控制投資組合的流動性風險。

外匯風險 **－** 人民幣目前並非可自由兌換的貨幣，並且須受中國政府所施加的匯兌管制規限。該等貨幣兌換及人民幣匯率變動的管制可能對中國公司的營運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只要子基金至少有 90%的投資將維持於以人民幣計價及結算的人民幣收益工具及人民幣計價銀行存款，則子基金將會承受中國政府對資金或其他資產調出國外施加限制之風險，此會限制有關子基金向投資者償付款的能力。

另一方面，鑑於子基金有最多達 10%的投資將維持於以非人民幣的貨幣結算的人民幣收益工具及非人民幣計價銀行存款，故人民幣（作爲子基金的基礎貨幣）兌其他貨幣（包括美元及港元）的匯率較容易受基於外來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不同的市場及監管狀況）的控制或變動所影響，這可能對子基金的整體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其他風險 **－** 投資於子基金須承受利率風險及有關的中國稅務考慮。投資者應參閱本說明書主要部分所載的有關風險因素。

可供投資類別

以下單位類別（統稱爲「A 類」單位）可供銷售予香港公眾散戶投資者。

類別	類別貨幣
A 類人民幣	人民幣
A 類港元	港元
A 類美元	美元

基金經理接受以有關單位的類別貨幣支付的認購款項。

基金經理現擬將子基金大部份投資維持於以人民幣計價及結算的收益工具及人民幣銀行存款。如投資者認購以非人民幣的貨幣計價的單位，基金經理可在投資前按適用匯率將該等認購的部分或全部兌換爲人民幣。由於人民幣並非可自由兌換的貨幣，貨幣兌換亦須受限於人民幣在有關時間可供兌換的情況（即可能並不具備足夠的人民幣供大額認購的貨幣兌換）。再者，如已結清認購款項並未獲受託人收訖，貨幣兌換未必可於有關交易日即時進行。

故此，基金經理可絕對酌情決定，在其認爲並不具備足夠的人民幣作貨幣兌換時，拒絕任何以非人民貨幣資金提出的認購申請（不論該項申請是否與以人民幣計價的類別有關）。

投資最低限額

最低其後認購額	**A 類人民幣**：人民幣 10,000 元 **A 類港元**：10,000 港元 **A 類美元**：1,000 美元
最低持有額	所持單位最低總值： **A 類人民幣**：人民幣 10,000 元 **A 類港元**：10,000 港元 **A 類美元**：1,000 美元
最低贖回額	所持單位最低總值： **A 類人民幣**：人民幣 10,000 元 **A 類港元**：10,000 港元 **A 類美元**：1,000 美元

費用

投資者須支付的費用

初始認購費用 （所收到總認購額的百分比）	**A 類**：最多 5%
變現費用 （贖回價的百分比）	**A 類**: 無
轉換費用 （轉換成爲的總額的百分比）	不適用（目前並不獲准進行轉換）

子基金須支付的費用

管理費用 （子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A 類：**每年 1.0%
受託人費用 （子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A 類**：每年 0.175%，最低月費爲人民幣 40,000 元
託管費用 （子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每年最多 0.025%
表現費用 （子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無

成立費用

成立中國平安精選投資基金系列及中國平安精選人民幣債券基金（首個子基金）的成立費用已於說明書的主要部分中說明。

交易日

每個營業日。

交易截止時間

有關交易日下午 4 時正（香港時間）。認可分銷商可訂明一個在接受認購、贖回或轉換指示的交易截止時間之前的較早截止時間。投資者應與有關認可分銷商確認有關安排。

認購、贖回及轉換單位

有關認購、贖回及轉換程序的詳情，請參閱說明書主要部分標題爲「購買單位」、「贖回單位」及「子基金間之轉換」項下的內容。

轉換單位

中國平安精選人民幣債券基金任何類別的單位與中國平安精選投資基金系列其他子基金（如有）的任何其他類別單位之間並不獲准進行轉換。

分派

基金經理有權決定是否分派股息、分派的頻密程度及金額。倘若基金經理決定分派股息，分派權益將爲有權獲享分派的單位持有人自動再投資於子基金其他單位，除非於有關分派日期前最少 21 日前收到單位持有人相反意願的書面指示則屬例外。現時預算每半年作出分派一次（即：每年的 6 月及 12 月），並會以有關類別的類別貨幣支付。概不保證會定期分派，如果作出分派，概不保證分派的金額，基金經理目前的意向是只有子基金的淨收入（收入扣除開支）可予分派。概不會從子基金的資本中支付任何分派。

估值

估值日將爲每一交易日及估值時間爲每一估值日最後的有關市場的收市時間，首個估值日爲首次發期後的首個交易日。